

概覽

我們是投資能力卓越、高速增長的中國領先資本市場服務提供商。立足上海、覆蓋全國，我們打造了優秀的投資管理及交易和財富管理業務平台。根據萬得資訊數據及按合併口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10位，市場份額佔2.8%，淨資產排名第12位，市場份額佔2.3%，營業收入排名第12位，市場份額佔2.4%，淨利潤排名第12位，市場份額佔2.8%。

我們充分把握了中國證券行業創新發展的機遇，並取得了快速發展。我們於2015年3月23日成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79億元及人民幣354億元，於2015年，我們的收入合計及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03億元及人民幣74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859億元及人民幣343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合計及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所有31個省、市和自治區內擁有120家證券營業網點。此外，我們成立了東方金融(香港)作為我們開拓海外業務的平台。我們的營業網點分佈廣泛，為客戶服務奠定了重要基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近968,600名客戶，其中約有750,800名活躍客戶。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產品和服務，憑藉穩健的經營策略和優秀的執行能力，多項業務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 **交易及投資管理**

- **證券銷售及交易**

我們以自有賬戶從事專業的自營交易業務包括權益類、固定收益類及衍生品證券投資。我們亦從事新三板做市業務及創新投資，並為機構客戶提供證券研究和主經紀商服務。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證券投資平均收益率分別達14.4%、27.6%及44.5%。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的統計，2015年我們的新三板做市按成交金額計在所有做市商中排名第3位。根據外匯交易中心數據，2015年我們固定收益做市業務的排名在中國所有證券公司嘗試做市商中每月均名列前5位。

- **投資管理**

我們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產品，並通過我們持股39.96%且作為最大股東的聯營企業滙添富開展基金管理業務，同時，我們還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注重發展主動管理型產品，旨在為客戶實現絕對收益。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169億元，其中主動管理型產品佔比達到89.0%。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

業 務

數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位列行業第5位，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總資產管理規模位列行業第15位，市場份額為1.62%。此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滙添富管理的資產規模總計為人民幣4,966億元，其中公募基金資產規模佔比為57.0%。

- **經紀及證券金融**

我們開展證券經紀業務和期貨經紀業務，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等證券金融服務，並代銷各種金融產品，上述服務共同構成了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於2015年，我們代理買賣的股票及基金交易額達人民幣65,114億元。根據萬得資訊數據，我們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21位，市場份額為1.2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餘額為人民幣13,571.0百萬元。根據萬得資訊數據，我們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19位，市場份額為1.16%。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數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的業務規模在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名列第9位。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2015年，我們的股票質押利息收入在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名列第3位。

- **投資銀行**

我們開展股票承銷及保薦，債券承銷以及財務顧問等全方位投資銀行業務。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主要通過持股66.67%的子公司東方花旗和總部的固定收益總部進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東方花旗有17個首次公開發行項目待中國證監會審批或發行，以項目數量計在有國際投資人參股的合資券商中排名第2位。於2015年，東方花旗完成了3個首次公開發行項目和4個再融資項目，主承銷金額總計人民幣4,710.9百萬元。根據萬得資訊數據，按股權交易數量計，東方花旗在有國際投資人參股的合資券商中排名第3位。於2015年，我們債券承銷業務的主承銷金額為人民幣58,314.3百萬元。根據萬得資訊數據，按總債券承銷金額計，東方花旗在有國際投資人參股的合資券商中排名第3位。按2015年公佈的併購重組項目數量計，東方花旗在有國際投資人參股的合資券商中排名第1位。

我們建立了全方位的風險管理體系和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實現了風險管理、合規管理與內部控制三者間的有機融合。在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沒有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自2010年中國證監會公開發佈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評級起，我們已連續六年獲得AA級或A級監管評級(AA級評級是目前中國證券公司獲得過的最高評級)。

業 務

我們卓越的業績表現、穩健的經營管理及優異的創新成果已廣受認可，在眾多領域獲得多個獎項，其中包括：

年份	獎項	主辦單位
2016	• 2015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資產管理人獎	中國證券報
	• 第八屆中國私募基金年會五年優勝獎(2011–2015)	國金證券
	• 2015年度明星基金公司成長獎	證券時報
2015	• 中國最佳融資服務券商	證券時報
	• 2014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資產管理人獎	中國證券報
	• 中國最佳創新品牌證券公司	21世紀經濟報道
	• 第七屆中國私募基金年會五年優勝獎(2010–2014)	國金證券
	• 2015中國區最佳股權承銷項目團隊獎	證券時報
	• 併購重組財務顧問執業能力專業評價A類	證券業協會
2014	• 中國最佳資產管理券商獎	證券時報
	• 2013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資產管理人獎	中國證券報
	• 第六屆中國私募基金年會五年優勝獎(2009–2013)	國金證券
	• 併購重組財務顧問執業能力專業評價A類	證券業協會
	• 2014中國區最佳債券融資承銷團隊	證券時報
2013	• 中國最佳資產管理券商獎	證券時報
	• 2012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資產管理人獎	中國證券報

競爭優勢

我們是投資能力卓越、高速增長的中國領先資本市場服務提供商。立足上海、覆蓋全國，我們打造了優秀的投資管理及交易和財富管理業務平台，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是我們成功並在行業中實現差異化競爭的主要因素。

行業領先、快速增長的全國性資本市場服務提供商

自1997年成立以來，我們從一家創立於上海的區域性證券公司迅速發展成為全國領先的資本市場服務提供商。根據萬得資訊數據及按合併口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

該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10位，市場份額佔2.8%，淨資產排名第12位，市場份額佔2.3%，營業收入排名第12位，市場份額佔2.4%，淨利潤排名第12位，市場份額佔2.8%。

我們也是中國發展速度最快的證券公司之一。2013年至2015年間，我們的收入和年度利潤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11.2%和174.0%。儘管我們並不在中國證券業協會首次按淨資產公佈的2002年度行業前20名之中，但經過快速發展，根據萬得資訊數據，於2015年底，我們的淨資產排名已上升至行業第12位。2002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淨資產規模從人民幣11億元，增長至人民幣354億元，增長幅度超過30倍。

我們也是經營效率最高的證券公司之一。根據萬得資訊數據和上市公司年報，在已上市中國證券公司中，截至2015年底，我們的員工人數排名第14位，但2015年的人均淨利潤和人均營業收入分別排名第1位和第2位。

我們極具進取心的企業文化和高度市場化的運營機制，為未來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卓越的投資管理及交易能力，擁有出色的過往業績

我們擁有卓越的投資管理及交易能力，以出色的價值挖掘能力和風險管理能力作為自身的核心競爭力，在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和自營交易方面長期保持了業內領先地位。

在資產管理方面，我們堅持為客戶提供長期穩健收益，採取主動管理策略。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東證資管，是中國第一家券商系資產管理公司，提供全方位的資產管理產品和服務：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規模合計約人民幣1,169億元，其中主動管理型資產規模佔比達到89.0%，同時我們注重平衡資產管理規模和質量；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0隻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納入萬得資訊數據在最近三年同類排名的統計範圍，其中3隻平衡混合型產品在同行中業績排名前3位，另外有7隻靈活配置型產品業績排名保持前25%；及
- 截至2015年年底，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我們具有完整一年業績的券商公募基金「東方紅睿豐混合」、「東方紅產業升級混合」、「東方紅新動力混合」的資產淨值在2015年分別增長了65.3%、51.9%和47.5%。

我們經驗豐富的資產管理團隊是實現出色過往業績的堅實基礎。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自1998年成立以來，經歷了中國資本市場多次市場周期的考驗，積累了豐富的投資管理和風險管理經驗，多次榮獲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等專業媒體評選的「最佳資產管理」獎項。此外，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注重行業及證券研究並密切關注市場趨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東證資管負責投資研究的員工達65名，具備多年的中國證券市場從業經驗。

此外，我們通過持股39.96%且為最大股東的滙添富從事基金管理業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滙添富旗下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4,966億元，其中公募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佔比達到57.0%，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數據，其在中國基金管理公司中按公募基金管理規模計排名第7位。滙添富的基金管理業務投資業績穩健。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滙添富主動管理權益類基金產品和所有公募基金產品自2013年至2015年的單位淨值增長率平均分別為151.7%和64.9%，在按公募基金管理規模排名前15名的基金管理公司中分別位於第1位和第2位。

在自營交易方面，我們始終堅持「價值投資、主動管理風險」的投資文化，形成了備受行業認可的投資能力。我們自營交易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實現穩步增長，同時取得了較高的平均投資收益。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我們自營交易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02.6百萬元、人民幣3,012.2百萬元和人民幣7,316.9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86.5%，同期我們的證券投資平均收益率分別達14.4%、27.6%和44.5%。

立足上海、快速增長的財富管理業務

作為全球最重要的金融中心之一，上海聚集了優秀的金融人才及專家，具備高效的市場化機制、活躍的金融及資本市場以及多種創新金融產品及服務。此外，據《2015中國高淨值人群醫養白皮書》估計，上海個人總資產超過人民幣1,000萬的高淨值人群數量約180,000，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2014年達到人民幣47,710元，在中國31個省、市和自治區中排名第一。隨著財富的日益增長，投資者對多元化金融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強。我們充分發揮上海的地域優勢，積極開拓富裕及高淨值客戶，不斷加強業務創新，拓展服務深度，滿足客戶日益多樣化的財富管理需求：

- 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以上海為中心，逐步實現走向全國的戰略佈局，同時以營業網點作為服務、銷售以及信息的網絡和渠道，以各業務分部高效協同為手段，全面整合公司資源，打造一個綜合性財富管理平台，以提供高效的增值服務，滿足客戶投資需求，增加客戶黏性。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證券營業網點、期貨營業網點分別達到120家和23家，證券經紀客戶數目和期貨經紀客戶數目分別達到925,400名和28,600名，網點覆蓋範圍遍及中國所有31個省、市和自治區；及
- 我們大力開拓包括富裕客戶、高淨值客戶與機構及企業客戶在內的高端客戶，並不斷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富裕客戶及高淨值客戶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29,000名及1,600名分別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68,400名及5,100名，同期其各自的賬戶餘額由人民幣345億元及人民幣272億元分別增至人民幣871億元及人民幣1,129億元，賬戶餘額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58.9%及103.8%。此外，我們的機構及企業客戶的賬戶餘額亦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

業 務

民幣1,228億元大幅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52.7%。針對經紀業務的高端客戶，我們調動各部門的資源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專屬服務。我們推出了「東方贏家」客戶服務品牌，為客戶提供差異性服務，針對高淨值客戶專門配備了高素質的專業財富顧問和財富總監。

我們亦大力拓展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的種類。我們陸續開展了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以及金融產品代銷等業務。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數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的業務規模在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名列第9位。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2015年，我們的股票質押利息收入在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名列第3位。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有助於我們與高端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進而提供未來進行交叉銷售業務的機會，比如首次公開發行、新三板做市、新三板轉板等其他的金融服務。我們的代銷金融產品金額自2013年的人民幣133億元大幅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2,263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13.1%。

開拓創新、實現收入多元化及高速增長

我們以倡導和鼓勵創新的企業文化為根基，並以創新業務佈局為著力點，致力於通過創新解決方案滿足客戶日益豐富的金融服務需求。我們的創新業務包括多種資產管理產品、創新投資、新三板業務以及場外業務，並已為我們帶來了收入多元化，為未來高速增長奠定了基礎。

我們著力佈局全面的創新業務資質平台。我們積極拓展業務創新佈局，在多個領域具備先發優勢：

- 2014年，我們是首批取得滬港通業務試點資格的證券公司之一；
- 2014年，我們是首批獲得新三板做市資格的證券公司之一；
- 2013年，我們成為業內首家開展公募基金管理業務的證券公司；
- 2010年，東證資管成為業內首家獲批設立的券商系資產管理公司，之後亦成為最早獲得可受託管理保險資金投資管理人資格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及
- 2005年，我們是首批獲准開展券商集合資產管理業務的證券公司之一。

業 務

我們致力於產品的開拓創新，尤其在資產管理和投資銀行領域，我們取得了多項引領國內同業的創新成果：

- 我們推出了首批大集合產品、首隻小集合產品、首隻折價主題集合產品、首隻分級大集合產品、首隻小額貸款資產證券化產品、首隻券商公募基金等居行業發展前列的產品；
- 我們推出了首隻上市的券商公募基金：「東方紅睿豐混合」基金。其於2015年3月登陸深圳證券交易所；
- 我們先後推出了一系列資產管理產品：東證資管 — 阿里巴巴1號至10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東證資管 — 螞蟻微貸(SZ)1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等特色資產管理產品。該系列產品成為國內首個以小額貸款資產為基礎資產並與互聯網結合的資產證券化項目，其優先級支持證券於2013年9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開創業內先河；
- 我們擔任主承銷商完成國內銀行間市場發行的第一單以個人消費貸款為基礎資產的資產支持證券 — 永盈2015年第一期消費信貸資產支持證券，同時也是國內第一單循環購買結構的信貸資產支持證券；
- 我們的聯營公司滙添富推出了業內多隻創新品種基金，例如2009年推出國內市場上第一個通過互聯網營銷的現金管理賬戶（「寶寶」）；及
- 我們為場外市場開發了多種各類資產標的作為抵押的創新型結構化票據產品，並承銷了逾200多種該種票據的發售。

我們的過往業績是建立在創新的企業文化、強大的激勵機制及高管層的專人牽頭負責制度之上。我們有效打破了交叉式創新項目在跨部門、跨產品和跨業務鏈方面的阻礙，促進了集團的開拓創新。

高度市場化、業務高效協同的運營管理機制

我們多元化的股東結構、良好的公司治理體系以及各股東的信任和支持是我們高效和靈活的市場化決策流程的基礎。

我們以成本收益為考量，科學拓展業務規模：

- 我們通過以輕型營業部作為實施大財富管理戰略的切入點，實現高效率且低成本的規模增長；
- 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注重管理效益，追求絕對回報，注重平衡資產管理規模和質量；及
- 我們的證券研究所不追求大而全的行業覆蓋，而是專注於專業領域的深入研究，為客戶提供特色增值服務，並已實現盈利。

我們憑藉全牌照的綜合性證券業務平台，在各部門、子公司中創造業務協同效應，滿足客戶不同生命周期的全方位需求：

- 我們的新三板推薦掛牌業務受益於我們做市業務的領先地位，保證了我們推薦掛牌企業的流動性，有力支持了業務的發展。2015年，我們的新三板做市成交金額在所有中國做市商中排名第3，佔整個市場做市成交金額的9.7%；
- 我們通過財富管理業務體系下的營業部作為面向零售客戶的窗口，整合其他部門資源，逐步推動營業部發展成為整合各項業務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在證券營業部的強大網絡支持下，我們資產管理業務也實現了高效的分銷和募資；及
- 在財務顧問業務方面，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包括併購顧問、重組、融資、新三板證券推薦及上市等在內的全面顧問服務。我們亦利用各業務及部門資源、專業知識及能力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創造性及增值型解決方案。我們全方位的服務平台令我們的服務團隊在客戶的各個生命週期（從早期的創業融資、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債務融資、併購顧問及執行至首次公開發行以及公司上市期間）為企業客戶提供顧問服務。

審慎有效、屢經考驗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合規創造價值」是我們風險管理的核心理念，並且我們形成了「風險管理，人人有責」的企業文化。我們在風險管理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沒有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自2010年中國證監會公開發佈證券公司分類評價結果起，我們已連續六年獲得AA級或A級評級，AA級是目前中國證券公司獲得過的最高評級。

我們始終專注於我們及客戶面臨的風險，建立了全方位的風險管理體系和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實現了風險管理、合規管理與內部控制三者間的有機融合，覆蓋公司所有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和全體人員，並貫穿於決策、執行、監督、反饋等各個環節。

我們已建立動態淨資本監控機制，以符合法定淨資本要求及其他監管標準。在開展業務，尤其是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和證券金融業務時，我們密切監控所有風險控制及流動性指標。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以淨資本為核心的主要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標準。

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已經經受了不同的市場周期的實踐檢驗，有力支持了業務發展和創新。得益於良好的風險管理能力，我們獲得包括滬港通業務在內的創新業務首批試點資格。

穩定、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和高素質的專業隊伍

穩定、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和高素質的專業隊伍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經驗豐富，對中國證券及金融行業的發展及特性有着深刻的理解。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在長期保持穩定的同時，平均擁有超過10年的證券和金融行業管理經驗，確保了戰略執行的連貫性。董事長潘鑫軍先生及總裁金文忠先生分別在公司任職超過13年及18年。得益於管理層的高瞻遠矚，我們成立了東方金融(香港)，實現國際業務佈局。我們還與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了投資銀行東方花旗，有效借鑒花旗集團的國際經驗，進一步提升專業水平。

我們擁有專業化、高素質的專業隊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主要業務部門(不計營業部)約有59.0%的員工擁有研究生或以上學歷。我們充分運用網絡培訓、研討會、輪崗、導師輔導等方式，不斷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和綜合素質，並通過激勵機制保留及激勵員工，為員工提供了充分的職業發展機遇。在我們助理總經理級別以上的中層管理人員中，約75.0%以上來自於內部提拔。

我們高度重視企業文化，提倡為員工創造幸福生活，並具有很高的企業凝聚力。我們於2009年、2011年兩度參選並獲得Towers Watson和《財富》雜誌聯合授予的「卓越僱主——中國最適宜工作企業」的榮譽稱號。我們相信，與眾不同的企業文化以及內在凝聚力將有助於我們吸引和保留人才，為未來的發展奠定基礎。

業務戰略

我們旨在成為行業一流的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業務戰略實現我們的發展目標。

推進業務的集團化協同運營，以客戶為中心，打造一站式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

我們將推進業務的集團化戰略，進一步加強集團各業務分部之間的協作，提升客戶服務能力，打造一站式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我們將通過繼續優化組織架構，不斷改進我們的業務流程、管理流程和資源分配機制，進一步完善各業務間的協同機制，增強客戶共享和資源整合。

我們將持續增強客戶開發能力，重點擴大高淨值以及機構及企業客戶基礎，努力實現各類客戶服務全面覆蓋，並持續提升客戶管理體系：

- 針對重要戰略客戶，我們將通過由集團高管帶領跨部門的業務團隊提升客戶服務；針對機構及企業客戶，我們建設了以各業務分部專業的機構及企業客戶銷售團隊為核心支撐、營業部相關客戶經理為廣泛觸角的機構銷售一體化系統；針對高淨值客戶，我們通過業務協同提供個性化的綜合金融服務；針對零售客

戶，我們以移動互聯網普惠金融為開發重點，動態優化O2O的客戶開發與營銷網絡。同時，我們將不斷提供創新增值服務，完善客戶服務能力，以吸引高質量客戶群體並提升客戶黏性；及

- 我們將進一步完善統一的客戶信息和關係管理系統平台，不斷加強客戶經理和財富顧問團隊的規模和專業能力，深入分析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多樣化、個性化的服務。

進一步打造我們在財富管理領域的優勢，形成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財富管理是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為我們提供了重要的收入增長來源，同時也是我們發展其他業務的基礎。我們將持續深化財富管理業務轉型，推進以股票質押式回購為主的資本中介業務的發展。為此，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的具體措施：

- 建設各業務分部緊密協作的一體化財富管理體系，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進一步拓展證券營業部作為前台綜合交叉銷售證券金融、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等各項業務的功能；
- 加快傳統證券營業部轉型，優化網點佈局。以「東方雲」平台為支撐，快速、靈活、規模化地擴展財富管理營業部；
- 成立「自主研發+外部引進」的產品中心，建設全覆蓋、多樣化的金融產品庫，有效對接客戶需求，深入打造客戶服務品牌；及
- 加強客戶分級管理體系，加大培養專業能力強的投資顧問團隊及機構及企業銷售團隊。聚焦高淨值客戶和機構及企業客戶，實現高端客戶服務全面覆蓋。

發揮投資管理及交易專長，加強並提升以主動管理為核心的資產管理業務優勢，打造業內領先的投資管理品牌

我們將繼續利用投資管理及交易方面的優勢，拓展資產管理的產品範圍，繼續加強證券銷售及交易能力，打造一流的投資管理品牌。我們具體的業務計劃包括：

- 我們將重點發展以主動管理為核心的資產管理業務，不斷豐富並拓展資產管理產品矩陣，尤其是在券商公募基金業務上繼續加大創新力度。我們還將在鞏固傳統股票型基金產品的優勢基礎上，繼續拓展公募基金固定收益和資產證券化產品，不斷豐富完善產品條線；

業 務

- 在客戶與營銷渠道方面，我們將繼續發揮品牌優勢、拓展多元化的機構及企業客戶群體，包括保險機構、信託、大型企業等，優化管理客戶資產結構；及
- 我們將逐步擴大投資與交易品種範圍，形成全球化、多市場、多產品、基本覆蓋場內場外證券類金融產品的投資與交易能力。

我們在保持現有權益類、固定收益類及衍生品交易證券投資業務競爭優勢的同時，將繼續堅持嚴格的風險管理和交易紀律，在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實現業務收入增長。

加大創新佈局，積極推進國際化業務佈局，拓展新的增長點

我們將繼續秉承創新的企業文化，通過產品和業務模式的創新，發掘收入及利潤的增長點。我們擬採取以下具體措施：

- 互聯網平台：我們計劃利用統一賬戶體系，打造綜合型一站式互聯網金融產品平台。同時，我們將切合移動互聯網的發展趨勢，透過移動設備提供個性化服務；
- 場外業務：我們將以高淨值客戶和機構及企業服務為重點，通過產品和服務創新，發揮我們在投資研究、產品創設和做市交易等領域的業務優勢，打造差異化的場外市場業務和產品體系；
- 金融衍生品：我們將加強市場中性策略的衍生品交易，加大套利交易的規模，拓展收入來源，推進場外衍生品創新；及
- FICC：我們將繼續搭建國際化標準的FICC業務平台，將拓展至外匯、黃金、大宗商品領域，以及相應的衍生產品、結構化產品和組合工具，最終形成完善的FICC業務。

同時，我們也注重國際化佈局與發展，通過跨境併購等方式，不斷尋求機會拓展海外業務。我們將擴大與東方花旗外資股東花旗集團的合作，並借助其全球佈局的優勢，不斷深化雙方的合作，為客戶提供境內外多樣化的投資銀行服務。

持續推進穩健的風險管理，夯實業務發展基礎

我們將持續完善風險管理舉措，提升全面的風險管理水平，實現風險管理、合規管理與內部控制三者有機融合，為業務開展奠定良好基礎：

- 我們將進一步完善公司自我內生的、適合公司實際情況的全面風險管理運行機制，完善各層級的風險管理職能，落實全面覆蓋、全員參與、全程控制的全面風險管理工作機制；

業 務

- 我們將圍繞淨資本和風險承受度加強組合風險的管理，統籌資金、規模、風險敞口及槓桿等要素，完善公司資產負債配置及風險額度管理機制；
- 我們將加強信息技術在合規與風險管理工作中的應用，通過應用國際風險管理工具並建立風險數據庫和量化風險指標以及評估模型，持續完善識別及評估複雜潛在風險的能力和各類風險的動態監控模型，加強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操作風險的預警和管控能力；及
- 在創新業務配套的風險管理方面，我們將跟進公司各項創新業務所涉及的框架設計、申報、業務開展等全過程，重點加強創新業務品種的合規點與風險點的審核。

進一步完善人才培育機制和績效考核體系，加強公司文化建設

專業、穩定、具有創新精神的高素質人才隊伍及富有凝聚力的企業文化，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擬採取以下舉措加強人才隊伍及公司文化建設：

- 我們將繼續優化公司人才配置，在內部選拔提升的基礎上，圍繞重點業務和創新業務引進高素質專業人才，並充分利用我們的品牌優勢招聘具備領導能力及國際視野的資深專業人才，以搭建我們多層次的人才培養體系；
- 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員工職業培訓，並拓展職業發展項目，實現員工個人能力和公司業務的共同發展；
- 我們計劃進一步完善市場化的績效評價和獎懲機制，優化市業部制改革及採取股權激勵計劃來保持公司的競爭活力並提高員工的忠誠度；及
- 我們將持續加強企業文化建設，通過倡導以人為本的「家」文化，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和企業的競爭力。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交易及投資管理、經紀及證券金融、投資銀行、以及管理本部及其他業務。交易及投資管理包括證券銷售及交易和投資管理。下表展示了各個業務分部的具體構成：

交易及投資管理				
證券銷售及交易	投資管理	經紀及證券金融	投資銀行 ⁽¹⁾	管理本部及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營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權益類自營交易 • 固定收益類自營交易 • 衍生品交易 •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三板做市 • 創新投資 • 證券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管理 • 基金管理⁽²⁾ • 私募股權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經紀 • 期貨經紀 • 證券金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票承銷與保薦 • 債券承銷 • 財務顧問⁽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金業務及其他 • 境外業務

附註：

- (1) 投資銀行業務主要為我們控股子公司東方花旗之業務，我們持有東方花旗66.67%股權。
- (2)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持有39.96%股權且為最大股東的聯營企業滙添富進行基金管理業務。
- (3) 包括併購和新三板推薦掛牌業務、資產證券化等。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合計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		2014		2015		2015		2016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證券銷售及交易	2,303.9	50.8	3,318.1	42.5	8,713.9	43.0	2,980.8	58.3	2.3	0.1
包括：自營交易	2,102.6	46.3	3,012.2	38.6	7,316.9	36.1	2,571.1	50.3	66.1	2.4
投資管理 ⁽¹⁾	202.1	4.5	319.0	4.1	1,755.8	8.7	229.6	4.5	354.2	12.6
經紀及證券金融	1,637.8	36.0	2,970.5	38.0	7,813.7	38.6	1,400.9	27.4	1,469.6	52.5
投資銀行	260.1	5.7	512.7	6.6	920.9	4.5	298.6	5.8	506.3	18.1
管理本部及其他業務	244.8	5.4	865.6	11.0	1,424.7	7.0	239.4	4.7	568.3	20.3
分部間抵銷	(109.1)	(2.4)	(173.5)	(2.2)	(376.4)	(1.8)	(35.3)	(0.7)	(100.5)	(3.6)
合計	4,539.6	100.0	7,812.4	100.0	20,252.6	100.0	5,114.0	100.0	2,800.2	100.0

附註：

- (1) 不含我們持有39.96%股權的聯營企業滙添富的收入。滙添富不納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證券銷售及交易

我們的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由自營交易業務(包括權益類自營交易、固定收益類自營交易以及衍生品交易)、新三板做市業務、創新投資以及證券研究業務組成。同時，我們也

業 務

向機構客戶提供主經紀商業務。我們從成立之初即已發展自營交易業務，在過去近20年持續培養投資團隊及積累市場經驗，並始終追求價值投資、主動管理風險的投資文化，形成了備受業內認可的投研能力，並取得了良好的證券投資平均收益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分部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03.9百萬元、人民幣3,318.1百萬元、人民幣8,713.9百萬元、人民幣2,980.8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合計的50.8%、42.5%、43.0%、58.3%及0.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分部的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		2014		2015		2015		2016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自營交易										
證券投資業務總部(主要從事權益類自營交易).....	640.0	27.8	1,145.1	34.5	4,877.0	55.9	1,842.4	61.9	(490.5)	*
固定收益業務總部(主要從事固定收益類自營交易).....	1,380.0	59.9	1,758.3	53.0	2,159.5	24.8	674.4	22.6	545.6	*
金融衍生品業務總部(主要從事衍生品交易).....	82.6	3.6	108.8	3.3	280.4	3.2	54.9	1.8	11.0	*
小計.....	2,102.6	91.3	3,012.2	90.8	7,316.9	84.0	2,571.7	86.3	66.1	*
其他										
新三板投資業務部(主要從事新三板做市).....	—	—	55.9	1.7	790.3	9.1	313.6	10.5	(291.7)	*
東證創投(主要從事創新投資).....	24.1	1.0	87.7	2.6	224.6	2.6	49.9	1.7	171.8	*
研究所.....	180.9	7.9	157.9	4.8	378.8	4.2	43.0	1.4	56.6	*
其他業務 ⁽¹⁾	(3.7)	(0.2)	4.4	0.1	3.3	0.1	2.6	0.1	(0.5)	*
小計.....	201.3	8.7	305.9	9.2	1,397.0	16.0	409.1	13.7	(63.8)	*
合計.....	2,303.9	100.0	3,318.1	100.0	8,713.9	100.0	2,980.8	100.0	2.3	100.0

附註：

* 由於收入總額較小，每個明細項目的百分比並無意義。

(1) 包括若干併表定向資管產品。

業 務

自營交易

目前我們自營交易業務收入的主要來源是權益類證券、固定收益類證券以及金融衍生品等產品的變現收益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營交易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02.6百萬元、人民幣3,012.2百萬元、人民幣7,316.9百萬元、人民幣2,571.7百萬元及人民幣66.1百萬元。自營交易下的金融資產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請參閱「附錄一—重大會計政策—金融工具」。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資產類別劃分的自營交易業務餘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2013	2014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股票					
上海證券交易所	2,183.1	2,710.9	5,570.4	2,999.1	2,882.0
深圳證券交易所	3,517.0	3,335.0	3,419.0	2,204.9	2,538.3
新三板	—	1.2	276.5	343.7	471.4
港股通	—	—	—	66.0	179.3
小計	5,700.1	6,047.1	9,265.9	5,613.7	6,071.0
基金	1,068.9	787.1	4,899.5	1,581.5	1,182.4
債券	23,720.2	30,094.1	34,014.1	33,296.6	36,696.5
其他 ⁽¹⁾	387.9	1,080.9	2,170.3	2,695.5	3,163.2
總計	30,877.1	38,009.2	50,349.8	43,187.3	47,113.1

附註：

(1) 主要包括使用自有資金對資產管理計劃及財富管理產品進行投資。

營業記錄期間，受益於中國證券市場的發展、我們專業縝密的投資策略以及對固定收益類投資適當的槓桿運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證券投資平均收益率分別達到14.4%、27.6%及44.5%。於2015年上半年A股市場大幅上漲時，我們考慮到市場風險增加而審慎地減少了持倉，這在一定程度上使我們能在2015年6月中旬後A股市場大幅波動時最大程度地降低不利的市場影響。

於2015年6月中旬市場開始去槓桿化後，中國政府已出台穩定市場的措施。我們亦參與了市場穩定活動，向中國證券金融公司出資以及承諾不會在某些情況下減持我們持作投資的股票。為應對市場波動，除承諾不會減持整體頭寸外，我們一直積極調整投資組合，加大對具長期投資價值及優異經營業績的股票的投資。例如，我們增加了對藍籌股的投資，進一步提升了我們行業配置的多樣性。此外，我們絕大部分的證券投資組合為固定收益類證券，受A股市場波動的影響較小。

多年來，我們探索建立並不斷完善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資產負債配置及風險限額體系，使之成為保障公司總體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的有力基石。每年在財務預算和對宏

觀形勢及市場形勢判斷的基礎上，充分考慮淨資本的要求及風險敞口，我們對各業務單元進行資金資產配置，明確其各自的風險額度，並對自營交易業務建立了動態止損機制，保障各項業務在公司風險容限範圍內開展。

我們計劃未來在可承受的風險範圍內，逐步拓展投資維度。投資將不再局限於傳統的權益類或固定收益產品，而進一步拓展至類固定收益產品。其次，我們加強市場中性策略的衍生品投資，加大套利交易的規模，拓展新收入來源。此外，我們計劃加大拓展FICC業務，將FICC業務拓展至外匯、黃金、大宗商品等領域，以及相應的衍生品、結構化產品和組合工具。

為加強我們對自營交易業務的管理，保證在授權範圍內高效執行證券投資決策，我們制定了相關管理細則並建立了證券投資業務的五級管理體系。我們通過嚴格的制度控制投資風險。我們亦完善決策程序以確保投資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請參閱「一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 — 自營交易業務 — 投資決策的流程」。

權益類自營交易

我們開展權益類證券及基金的投資與交易，並可能適當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對沖手段。我們在進行此類投資時全部使用自有資金。

我們堅持價值投資的理念，通過對宏觀經濟狀況及監管形勢進行判斷，配合詳盡的行業分析和市場周期分析，精選有長期投資價值的個股，做出審慎的投資決策。我們力求抓住具有良好經營業績、高增長潛力及良好交易流動性的公司的投資機會。我們根據行業分析、市場周期分析、法規及宏觀因素以及市場參與者行為變化，判斷購買及出售的時機。

我們秉承分散投資的原則，建立動態調整止損和「止盈」機制。我們旨在通過該機制密切監控市場風險並動態調整我們的警告及止損限額，以保護我們的投資收益。就單項投資及投資組合而言，倘我們持有的證券的市場價格於我們初始投資後有所上漲，我們會動態上調警告及止損限額，因此倘某項投資的市場價格隨後下跌，我們依然能保護我們的初始收益。我們亦設立了自營權益類交易業務的虧損總額限額。於每個交易日收市時，自營權益類交易結果會上報予我們投資決策委員會的負責人。

我們從公司成立起即開展股票投資，已經建立了經驗豐富且較具規模的投研團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類投資部門有32名僱員。其中，研究分析師和投資經理（包括投資總監）為25人，投資經理全部為內部晉升，平均在東方證券工作年限超過5年。我們的投研團隊建立了良好的內部溝通交流機制，注重專業提升，不斷提高研究分析水平和跟蹤市場趨勢的能力。

我們可進行衍生品交易以對沖權益類自營交易業務風險，並可將其作為我們控制自營交易風險的手段之一。目前，中國市場上有三種指數期貨(包括滬深300股指期貨、上證50股指期貨及中證500股指期貨)及一種ETF期權(即上證50ETF期權)可用於對沖。但由於對沖產品種類有限，以及中國證監會對使用股指期貨作為對沖工具所施加的限制，我們的對沖規模有限。另外，自2015年7月起，股指期貨流動性下降，做空股指期貨以對沖股票市場下跌風險成本大幅增加。就權益類自營交易業務而言，我們過去主要從事方向性投資。我們透過多項措施管理我們的投資風險，包括權益類證券庫、集中度閾值、監控、數據分析及動態調整止損機制。請參閱「—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 — 權益類自營交易」。有關我們涉及使用衍生品的市場中性自營交易業務，請參閱「— 衍生品交易」。

由於A股市場自2015年6月以來出現較大波動，我們與其他20家主要的中國證券公司於2015年7月4日發佈聯合公告，表示(i)維護股票市場穩定發展，並以2015年6月30日淨資產15%出資給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用於投資藍籌股ETF；及(ii)除非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在4,500點或以上，否則我們不會將我們股票自營交易的淨倉位減持至低於我們截至2015年7月3日的倉位水平，並應在適當時候增持股票自營交易淨倉位。截至2015年7月3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股票自營交易的淨倉位分別為人民幣38億元、人民幣90億元及人民幣51億元。我們每天監控我們股票自營交易的淨倉位。若我們股票自營交易的淨倉位下降至低於截至2015年7月3日的水平，我們將即時買入股票或調整投資組合以增加我們的倉位，維持我們的承諾。2015年9月1日，我們進一步決定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資總額提高至不超過我們2015年7月31日淨資產的20%。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已完成出資共計約人民幣65億元。我們也承諾在若干情況下不會減持股票倉位。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對中國藍籌股ETF投資提供出資，並承諾在若干情況下不會減持投資股票倉位。」

固定收益類自營交易

固定收益類自營交易方面，我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相關交易所開展各類固定收益類證券的交易業務，主要包括國債、金融債、央行票據、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及可轉換債券等各類債券，以及固定收益類基金及衍生品。我們連續獲得2014和2015年度中國債券市場優秀發行人、優秀自營商、優秀承銷商等稱號，國內同期只有2家券商連續獲得這三項殊榮。此外，我們獲得2014年和2015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最佳證券公司獎，並於2014年和2015年度被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評為國債期貨優秀交易團隊。

我們的固定收益類自營交易業務的投資風格較為穩健，在收入快速增長的同時力求保障收益的穩定。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注重風險管理，積極利用利率互換、國債期貨

業 務

等衍生品對沖利率風險。我們亦注重資產配置的多樣性，涵蓋各類債券資產以分散組合風險。就佔比最大的信用債，我們注重在各行業的多維度配置，並規避高風險行業。於2016年，中國多名發行人出現公司債違約的情況，該等情況已引起投資者擔憂，帶動中國債券市場的收益率上行，並影響市場情緒及投資者對公司債的偏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固定收益類自營投資組合並未受到任何公司債違約的影響。我們根據已建立的風險管理措施，密切監控中國債券市場的發展，以管理我們的信用風險敞口。請參閱「—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 — 固定收益類自營交易」。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固定收益投資餘額按債券種類與評級的細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3		2014		2015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國債、央票、金融債及地方政府債.....	4,798.5	20.2	5,388.7	17.9	5,998.0	17.6	7,293.2	21.9
信用債(包括企業債、公司債和可轉債)：								
AAA及以上.....	5,637.9	23.8	6,219.6	20.7	7,616.0	22.4	6,370.2	19.1
AA至AAA.....	13,244.7	55.8	18,426.0	61.2	20,359.8	59.9	19,342.9	58.1
AA以下.....	39.1	0.2	59.8	0.2	40.3	0.1	290.3	0.9
合計.....	23,720.2	100.0	30,094.1	100.0	34,014.1	100.0	33,296.6	100.0

下表載列在所示日期按債券種類和債券評級劃分的票面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			
國債、央票、金融債及地方政府債.....	3.09–5.62	3.09–5.79	2.21–5.67	2.27–5.67
信用債(包括企業債、公司債和 可轉債)：				
AAA或以上.....	0.50–7.90	0.50–7.90	0.20–7.90	0.20–7.90
AA至AAA.....	0.60–9.50	0.50–10.00	0.50–10.00	0.20–10.00
AA以下.....	5.65–5.80	0.80–7.10	5.65–7.10	3.80–7.10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久期劃分的固定收益投資餘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久期								
一年以下....	554.4	2.3	680.7	2.3	3,045.3	9.0	3,309.4	9.9
一至五年....	18,690.5	78.8	24,595.2	81.7	25,951.9	76.3	23,732.8	71.3
五年以上....	4,475.3	18.9	4,818.2	16.0	5,016.9	14.7	6,254.4	18.8
總計.....	23,720.2	100.0	30,094.1	100.0	34,014.1	100.0	33,296.6	100.0

我們的固定收益類自營交易業務還包括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做市業務。2014年4月，我們成為銀行間債券市場嘗試做市機構。我們積極發佈雙邊報價，回覆市場參與者的報價請求，做市券種覆蓋10年以內的各關鍵期限的國債、金融債、短融、中票。基於優異的做市成績，我們於2015年5月向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完成報備成為北金所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報價商，面向非金融機構提供做市流動性。根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數據，2015年以固定收益做市業務量計，我們在所有證券公司做市商中每月均名列前5位。為了有效的控制風險，我們嘗試了多樣化的做市交易品種，不斷豐富做市策略。

此外，自2013年，我們為銀行、證券、信託和資產管理公司等機構客戶提供固定收益交易的投資顧問服務。我們為其提供的產品類型包括單一資金委託產品、結構化產品等，部分產品由客戶提供優先級資金，我們提供次級資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與多家金融機構達成合作協議，先後成立了17隻主動管理型產品，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242億元，進一步將我們自身的投資能力轉化為為客戶進行資產管理的能力。

衍生品交易

有別於權益類與固定收益類投資中使用衍生品進行的對沖，我們的衍生品交易業務在各類衍生品及其現貨市場中運用量化策略尋求有利的交易機會，以獲得市場中性的低風險收益。我們的衍生品交易從傳統的ETF套利、股指期貨套利逐步擴展到阿爾法策略投資、場內期權做市及交易、權益類收益互換、場外期權、收益憑證等場外產品的銷售交易，形成了涵蓋場內、場外業務的較全面的業務線。我們已使用的衍生品包括滬深300股指期貨及上證50股指期貨等股指期貨以及上證50 ETF期權等ETF期權。由於我們採用的基於量化策略的基本市場中性模式，我們的衍生品交易業務風險和收益波動率與傳統的股票投資和債券投資相比相對較低。在2015年6月份中國股市較大波動的過程中，我們的衍生品交易收益沒有受到重大影響，體現了我們市場中性模式的成效。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衍生品交易業務權益類證券的對沖比率（權益類證券淡倉與好倉的比率）分別為101.3%、104.7%、99.1%及95.6%。

我們的衍生品團隊由凌學真先生領導。凌學真先生為中國國家千人計劃成員，之前曾在多家國際著名金融公司就職，在股票及股指期貨組合交易、市場風險管理、信用衍生產品研究及交易、信貸結構化產品投資、直投等領域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並積極協助中國證券業協會和交易所開展金融創新，參與了(i)場外衍生品行業業務規範文件的起草；(ii)場外衍生品試點方案的專業評審，亦參與了(iii)交易所期權產品及做市商制度的設計。

由於中國資本市場股權交易佔比較大的發展特點，自我們開展衍生品業務以來，我們的衍生品業務主要集中於場內股指期貨。但我們一貫積極探索並將我們的市場中性業務及量化策略拓展至大宗商品、貴金屬及外匯。在2015年6月份A股市場發生較大波動以後，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對於股指期貨的交易加強了管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股指期貨的流動性，對我們成功實施基於股指期貨的量化策略造成負面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計劃繼續推進基於商品期貨等非股指期貨的衍生品業務開發。此外，我們也致力於通過與營業部交叉銷售，積極拓展對於我們而言市場中性並貼合客戶對沖需求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將我們的衍生品交易業務向風險中介的方向轉型。

新三板做市

我們於2014年6月首批通過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備案，成為具有做市商業務資質的證券公司。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參與了12家、93家及137家公司的做市業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新三板做市業務的餘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41.6百萬元、人民幣2,829.7百萬元及人民幣3,032.7百萬元。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統計，2015年度我們的做市成交金額為人民幣107億元，在所有做市商中排名第3，佔整個市場做市成交金額的9.7%。

我們制定了嚴格的篩選標準，根據行業、公司治理、股權結構及發展前景進行篩選，確認我們認為適合進行做市業務的新三板發行人。我們的新三板做市業務模式如下：

- 我們依據內部嚴格的篩選標準，選出我們認為具有增長潛力的合適公司。在此基礎上，我們與新三板發行人簽訂做市合約；
- 我們按相互協議的每股股份價格購買有關新三板發行人的股份。作為新三板發行人股份買方與賣方之間的中介機構；
- 我們作為新三板發行人的中介，就其股份制定報價及詢價（報價價差不得超過5%）並招攬買家及賣家；及
- 我們向買家銷售新三板所做市公司的庫存股份，並促進相關股份的其他賣家及買家之間完成銷售。

我們主要自以下各方面從新三板做市業務產生收益：(i)公司股份的購買價與我們售價(通常高於購買價)之間的差額；及(ii)我們促進公司股份買賣時收取的報價價差。根據監管證券公司新三板做市活動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轉讓細則(試行)》，證券公司(以做市商身份行事)可以通過以下方式取得新三板發行人的股份：(i)在該新三板發行人於新三板獲得報價前由現有股東進行轉讓；(ii)股份發售；(iii)向新三板系統其他做市商購買；及(iv)其他合法方式。

創新投資

2012年11月，我們設立了全資子公司東證創投從事創新投資業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東證創投已經完成投資項目73個，總投資規模約為人民幣2,164.2百萬元，投資產品包括銀行不良資產處置業務、新三板股權投資及結構化投資業務等。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東證創投業務取得了大幅增長，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87.7百萬元、人民幣224.6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171.8百萬元。

證券研究

我們向機構客戶提供研究服務。機構客戶向我們租賃交易席位，並根據我們提供的研究服務進行基金分倉，我們從中收取佣金收入。基金分倉業務是目前我們研究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的機構客戶主要包括全國社保基金、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QFII及其他機構投資者。

我們的證券研究業務形成了從宏觀研究、戰略研究、策略研究到金融工程及衍生品研究、行業與公司研究等的系統化研究體系。就行業研究而言，我們主要圍繞TMT、新能源、化工及軍工等我們擁有深厚專業知識的行業，提供特色研究服務，亦針對「互聯網金融」等熱點投資主題開展跨行業的綜合研究。我們目前的研究覆蓋了近40個行業的120多家上市公司。自2013年至今，我們已發佈各類研究報告約6,000篇，研究內容涉及資本市場的各領域，為客戶提供特色增值服務，並已實現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究所共有75名研究分析師。我們通過完善的招聘、培養和績效考核機制吸引及留住人才，亦推行「超級分析師」計劃，令優秀人才獲得迅速晉升。

我們的研究業務於營業記錄期間多次獲獎，主要包括《新財富》10項最佳分析師、《證

業 務

券市場周刊》25項「賣方分析師水晶球獎」及《第一財經》8項最佳分析師。

投資管理

我們的投資管理服務包括：

- **資產管理**：我們通過全資子公司東證資管，中國第一家券商系資產管理公司，設計及提供全方位的投資理財解決方案，涵蓋集合資產管理、定向資產管理、專項資產管理和券商公募基金在內的資產管理業務產品線；
- **基金管理**：我們亦通過持有39.96%股權且為最大股東的聯營企業滙添富開展基金管理業務。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數據，截至2016年3月31日，滙添富按照公募基金管理規模排名第7名，專戶理財規模(不含社保及企業年金)排名第12名；及
- **私募股權投資**：我們通過全資子公司東證資本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並通過其子公司進行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管理業務分部的收入(不含滙添富的基金管理業務)分別為人民幣202.1百萬元、人民幣319.0百萬元、人民幣1,755.8百萬元、人民幣229.6百萬元及人民幣35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合計的4.5%、4.1%、8.7%、4.5%及12.6%。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投資管理業務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		2014		2015		2015		2016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東證資管.....	191.4	94.7	305.0	95.6	1,427.5	81.3	224.8	97.9	240.7	68.0
東證資本.....	10.7	5.3	14.0	4.4	328.3	18.7	4.8	2.1	113.5	32.0
合計.....	<u>202.1</u>	<u>100.0</u>	<u>319.0</u>	<u>100.0</u>	<u>1,755.8</u>	<u>100.0</u>	<u>229.6</u>	<u>100.0</u>	<u>354.2</u>	<u>100.0</u>

資產管理

我們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與產品，包括集合資產管理、定向資產管理、專項資產管理和券商公募基金業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169億元，其中主動管理型產品佔比達到89.0%。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數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位列行業第5位。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根據相關法律及集合資產管理合同，以指定賬戶為多個客戶管理資產的資產管理計劃；

業 務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接受單一客戶委託，與客戶簽訂合同，根據合同約定的條件、要求及限制，通過專門賬戶管理客戶委託資產的資產管理計劃；
-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基於特定目標為客戶管理特定資產；及
- **券商公募基金**：由證券公司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進行資產管理。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資產管理規模和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3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2013		2014		2015		2015		2016	
	資產 管理規模	佣金及 手續費收入	資產 管理規模	佣金及 手續費收入	資產 管理規模	佣金及 手續費收入	資產 管理規模	佣金及 手續費收入	資產 管理規模	佣金及 手續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5,601.2	193.0	13,240.5	214.9	25,202.5	897.2	18,958.0	168.7	24,458.4	69.1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22,149.5	34.0	25,493.1	36.4	53,655.1	213.3	25,640.8	32.1	62,190.4	81.2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2,493.1	3.4	2,798.2	14.3	1,487.1	7.0	2,487.1	2.4	5,730.4	1.0
券商公募基金	—	—	3,062.1	27.0	27,525.8	290.1	6,357.9	22.0	24,512.2	74.5
合計	40,243.8	230.4	44,593.9	292.6	107,870.5	1,407.6	53,443.8	225.2	116,891.4	225.8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主動管理和非主動管理型產品的規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3		2014		2015		截至2016年3月31日	
	資產 管理規模	百分比	資產 管理規模	百分比	資產 管理規模	百分比	資產 管理規模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主動管理型產品 ⁽¹⁾	26,345.2	65.5	32,856.9	73.7	96,748.1	89.7	104,034.4	89.0
非主動管理型產品 ⁽²⁾	13,898.6	34.5	11,737.0	26.3	11,122.4	10.3	12,857.0	11.0
合計	40,243.8	100.0	44,593.9	100.0	107,870.5	100.0	116,891.4	100.0

附註：

- (1) 主動管理型產品包括依照與客戶簽訂的協議約定的投資範圍和限制，由管理人確定具體投資標的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以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和券商公募基金。
- (2) 非主動管理型產品包括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中，嚴格依照客戶具體投資指令進行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

東證資管始終堅持「客戶第一」原則，努力打造成一家行業領先且以客戶為中心的「受人尊重的資產管理公司」，通過採用與業績掛鈎的費率模式為客戶實現絕對收益。因而，我們採取主動管理策略，注重平衡資產管理規模和質量。東證資管的前身為東方證券資產管理業務總部，自1998年開始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我們一直走在券商資產管理行業發展前列：2005年首批獲准開展券商集合資產管理業務；2010年成為業內首家獲批設立的券商系資產管理公司；2012年成為最早獲得可受託管理保險資金投資管理人資格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2013年成為業內首家獲得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

業 務

我們旗下各類資產管理產品長期業績突出。於2005年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主動管理權益類產品的平均年化回報率為23.1%，同期滬深300指數平均年化回報率為12.6%。此外，我們主動管理權益類產品在2013年至2015年的回報率分別為26.5%、37.5%及43.3%。

我們擁有突出的綜合投資管理能力。資產管理團隊自1998年組建以來，經歷了多輪市場週期，累積了豐富的投資管理和風險控制經驗。我們追求價值投資及絕對收益，經過多年的持續努力，探索建立起一支強大的股權投資團隊，並擁有共同的價值投資及追求絕對收益的投資理念和團隊文化。此外，近年來，我們新組建擴充了固定收益類投資團隊和量化投資團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東證資管擁有151名團隊成員，其中投資研究團隊達65人。我們的投資研究團隊長期保持穩定並擁有豐富的經驗，於2015年的離職率僅為3%。

我們擁有領先的產品創新能力。憑藉領先的投資管理能力，立足於客戶需求，我們先後在國內券商中推出了首批大集合產品、首隻小集合產品、首隻折價主題集合產品、首隻分級大集合產品、首隻小額貸款資產證券化產品、首隻券商公募基金等居行業發展前列的產品，為客戶提供創新的投融資解決方案。

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獲得多項榮譽，主要如下：

- 「東方紅」，我們的資產管理品牌，於2015年被《證券時報》評為「2015中國最佳財富管理品牌」；
-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別獲得國金證券主辦的「第五屆中國最佳私募基金年會」券商集合理財管理人長期優勝獎(2008–2012五年)、「第六屆中國私募基金年會」五年優勝獎(2009–2013年)、「第七屆中國私募基金年會」五年優勝獎(2010–2014年)和「第八屆中國私募基金年會」五年優勝獎(2011–2015年)；
- 2013年、2014年被《證券時報》評為「中國最佳資產管理券商獎」；
-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獲得《中國證券報》頒發的「金牛券商集合資產管理人獎」；
- 2016年獲《上海證券報》頒發的「金基金•成長基金管理公司獎」；
- 2016年獲《證券時報》頒發的「2015年度明星基金公司成長獎」；及
- 2013年獲《上海證券報》頒發的「綜合管理實力大獎」。

我們積極推動跨境業務的發展，並通過滬港通將我們所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和券商公募基金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涉及27隻此類產品。

業 務

集合資產管理

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數量達49隻，其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245億元。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資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在業內排名第15位，市場份額為1.62%。

東方紅系列大集合最低投資額為人民幣5萬元至10萬元。東方紅系列小集合最低投資額為人民幣100萬元。我們根據不同的風險收益特徵建立起豐富的產品線，涵蓋權益、固定收益、量化等不同投資領域，滿足不同風險偏好投資者的需求。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數量及資產管理規模：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3	2014	2015	
產品數量：				
東方紅大集合 ⁽¹⁾	25	21	21	21
東方紅小集合	17	20	27	28
合計	42	41	48	49
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十億元)	15.6	13.2	25.2	24.5

附註：

- (1) 2013年6月26日，中國證監會修訂《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刪除關於投資者超過200人的集合計劃(即「大集合」)相關規定，不再允許新設大集合產品，但在新的監管要求以前已設立的大集合產品可予繼續運營。我們現有的大集合產品均為無存續期限產品，因此可繼續運營。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0隻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被納入萬得資訊最近三年的同類排名統計範圍，其中3隻平衡混合型產品業績排名前3位，7隻靈活配置型產品業績排名前25%。此外，成立最早且存續至今的東方紅4號自2009年4月成立以來至2016年3月31日止總回報率達到359.9%。與之對比，同期滬深300指數回報率為20.5%，公募基金權益類產品最高回報率為219.5%。

我們的某些資產管理產品有優先和次級的結構性劃分，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等資產管理產品總額達人民幣8億元，佔我們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總資產管理規模的3.3%。與行業慣常做法一致，作為我們整體資產配置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不時動用自有資金認購若干資產管理計劃的次級份額，以在可接受的風險內獲得更高的資金回報，或為產品營銷提供支持而表明我們的信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投資於本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的次級份額的資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22.1百萬元、人民幣431.5百萬元、人民幣413.0百萬元及人民幣23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總資產管理規模的2.1%、3.3%、1.6%及1.0%。我們與客戶協定，倘若該等計劃的實際投資回報

率低於特定預期收益率，我們須補償客戶相關差額。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如我們的資產管理及公募基金管理業務的投資表現欠佳，可能對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定向資產管理

我們與單一機構和企業客戶或高淨值客戶訂立定向資產管理合同，以客戶名義開設賬戶進行投資管理，提供「一對一」的專業資產管理服務。我們強調發展主動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弱化通道類業務，與其他券商相比形成鮮明特色。

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數量達81隻，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622億元，其中主動管理資產規模達人民幣493億元，佔比達79.3%。此外，其中有人民幣372億元的主動管理資產來自於國內知名的大型銀行和保險公司，佔比達59.8%。

專項資產管理

我們是業內較早提供資產證券化服務的券商之一，先後推出了東證資管 — 阿里巴巴1號至10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東證資管 — 螞蟻微貸(SZ)1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等產品。目前，我們所有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均在證券交易所掛牌，在機構投資者之間交易。

東證資管 — 阿里巴巴1號至10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成為國內首個以小額貸款資產為基礎資產並與互聯網結合的資產證券化項目，其優先級支持證券於同年9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開創業內先河。該項目因在基礎資產選擇、交易結構設計等方面的創新榮獲2013年度上海市金融創新成果獎二等獎，2014年亦被《證券時報》評為中國最佳資管創新產品獎。

券商公募基金

我們於2013年8月成為首家獲得公募基金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共計發行16隻公募基金，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245億元。我們於2014年1月發行了業內首隻券商公募基金，並於2015年3月發行了業內首隻上市的券商公募基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我們具有完整一年業績的券商公募基金「東方紅睿豐混合」、「東方紅產業升級混合」、「東方紅新動力混合」在2015年分別取得了65.3%、51.9%和47.5%的單位淨值增長率。相比之下，同期中國公募基金平均單位淨值增長率為19.9%。

通過滙添富進行的基金管理

我們亦通過滙添富參與基金管理業務，我們是持有其39.96%股權的最大股東。滙添富擁有中國證券業可開展基金管理業務的全牌照，業務涵蓋公募基金、專戶、國際業務與養老金等領域，投資於股票、固定收益、被動投資、海外投資、創新投資五大領域。滙添富

業 務

成立於2005年2月，於2007年10月在業內率先獲得QDII資格，於2008年2月成為首批獲得專戶理財資格的基金公司之一，於2009年11月設立滙添富香港，並於2010年12月獲得社保委託投資管理人資格，於2012年1月發售國內首批RQFII基金產品。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滙添富管理的資產規模分別達到人民幣1,231億元、人民幣2,282億元、人民幣4,673億元及人民幣4,966億元。

滙添富的主要業務包括：

- **公募基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滙添富公募基金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830億元，旗下基金共61隻，其中包括17隻股票基金、16隻混合基金、13隻債券基金、7隻貨幣市場基金、4隻短期理財基金、3隻QDII基金以及1隻保本型基金。滙添富創新能力領先，多次推出業內第一隻創新品種基金，包括2010年推出醫藥保健基金，是第一個以特定行業為投資目標的基金；2012年12月推出的添富快線，是第一隻場內貨幣市場基金。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數據，截至2016年3月31日，滙添富的公募基金管理規模居行業第7位；
- **專戶理財：**截至2016年3月31日，滙添富專戶理財(不含社保及企業年金)規模達到人民幣876億元，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數據，居行業第12位。2010年12月以來，滙添富一直為社保基金開展投資管理業務；及
- **國際業務：**滙添富香港是滙添富開展跨境業務與合作的重要平台。2011年12月，滙添富香港獲得RQFII資格。2015年2月，滙添富香港獲得QFII牌照，可以為境外投資者開展中國業務。

滙添富的基金管理業務投資業績突出。根據萬得資訊的數據，滙添富主動管理權益類基金產品和所有公募基金產品自2013年至2015年的單位淨值增長率平均分別為151.7%和64.9%，在按公募基金管理規模排名前15名的基金管理公司中分別居第1位和第2位。而與之相比，同期滬深300指數上漲47.9%。

滙添富積極開拓互聯網金融方面的發展機會，目前成效顯著。滙添富於2009年推出國內市場上第一個通過互聯網營銷的現金管理賬戶(「寶寶」類賬戶)——「現金寶」，並於2013年9月將其升級為第一隻實現T+0快速取現的貨幣市場基金。截至目前，滙添富已經形成全方位的電子金融服務平台，在持續發展自有移動互聯終端的同時，已經與數十家線上平台渠道合作夥伴開展了合作，包括微信理財通和中國移動等。

業 務

滙添富行業領先的專業能力及優異的過往業績，被業內及社會高度認可，已多次獲獎，主要包括：

-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海證券報》連續授予滙添富「金基金•Top公司獎」；
- 2014年和2016年《證券時報》授予滙添富「中國基金業明星基金公司獎——十大明星基金公司」；
- 2013年《上海證券報》授予「金基金十年•卓越公司獎」；
-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中國證券報》分別授予滙添富多隻基金產品「股票型金牛基金」、「三年期股票型金牛基金」、「債券型金牛基金」和「五年期混合型金牛基金」；
- 2014年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滙添富「現金寶」項目金融創新成果二等獎；及
- 2013年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添富快線」金融創新成果二等獎。

在基金管理業務之外，滙添富還通過其持股50%的子公司滙添富資本開展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目前滙添富資本的主要業務包括：現金管理類產品、房地產融資類產品、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類產品。

私募股權投資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東證資本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並通過其子公司進行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業務。2016年3月31日，東證資本及其下屬子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98億元。於2015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東證資本的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328.3百萬元及人民幣113.5百萬元。

東證資本目前的業務開展方式，主要以資產管理的方式實施，東證資本及其下屬基金管理公司，擔任管理人，收取年度管理費；同時其在這些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中也投入了一定比例的資金，以分享投資收益。

東證資本依據市場的需求變化及行業發展階段確定並調整投資的總體行業方向，同時進一步篩選並投資於業務模式行之有效且極具成長潛力的公司。東證資本一方面通過戰略性投資尋求綜合性長期回報，另一方面通過對短期項目的適時退出，有效地增加其資金的流動性，從而可以迅速進入新一輪的投資，並合理控制風險。近年來東證資本已投資於傳媒科技、互聯網遊戲與高端製造業等行業，且以併購投資類型為主。通過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資源，東證資本助力所投標的公司實現業務的快速發展和效率提升。近年來，東證資本旗下基金投資了多個具有較大市場影響力的項目，其中包括：盛大遊戲（已實現退出）、中國手遊、日本的SNK及天翼視訊。

業 務

經紀及證券金融

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期貨經紀業務以及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在內的證券金融業務。我們的業務核心是以客戶為中心，通過低成本、高效率的「輕型化」營業網點擴張和線上服務平台的不斷拓展，圍繞客戶需求提供差異化及個性化的增值服務，著力打造全業務鏈的多元化金融服務平台，不斷優化客戶結構並改善公司收入結構。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37.8百萬元、人民幣2,970.5百萬元、人民幣7,813.7百萬元、人民幣1,400.9百萬元及人民幣1,469.6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收入合計的36.0%、38.0%、38.6%、27.4%及52.5%。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以及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的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		2014		2015		2015		2016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證券經紀.....	1,177.5	71.9	1,576.6	53.1	4,219.9	54.0	732.5	52.3	599.9	40.8
期貨經紀.....	215.1	13.1	277.5	9.3	395.9	5.1	81.1	5.8	100.3	6.8
證券金融.....	245.2	15.0	1,116.4	37.6	3,197.9	40.9	587.3	41.9	769.4	52.4
合計.....	1,637.8	100.0	2,970.5	100.0	7,813.7	100.0	1,400.9	100.0	1,469.6	100.0

營銷平台及網點

我們通過營銷平台及網點開展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並進行客戶的開拓與維護。

在營業記錄期間，證券經紀營業部網絡顯著擴大。2014年和2015年，我們分別新設了29家及23家證券營業部。2015年，我們戰略性地完成證券營業部全國所有省份的全覆蓋。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下轄120家證券營業部，其中包括61家A型營業部，32家B型營業部和27家C型營業部，分佈在全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以及58個城市。下圖展示了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證券營業部網點的分佈情況：



業 務

我們最近新建的證券營業部以B型和C型等輕型營業部為主。該等營業部以深度覆蓋客戶作為主要目標，以更精簡的設備為客戶提供交易服務，而面積、開辦費用和現場員工數量都較少，因而可以較低的資本開支實現網絡的快速佈局。為進一步提高B型和C型營業部的擴張效率，我們部署了「東方雲」平台，實現運營數據的集中處理和主要中後台職能的總部集中管理。通過「東方雲」平台，我們的營業部再無需以其自有終端儲存或處理運營數據，從而大幅節約了部署成本，提高了經營效率。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證券營業部數量按類型的細分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3	2014	2015	
A型營業部	61	61	61	61
B型營業部	5	13	32	32
C型營業部	2	23	27	27
合計	68	97	120	120

未來，我們計劃以輕型營業部作為實施大財富管理戰略、挖掘和整合當地資源、協同各部門整體開拓業務的切入點，實現高效率、低成本的規模增長。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營業網點的營銷及提供綜合服務的能力，深挖營業部在提供經紀、資產管理及證券融資服務以及作為面向客戶的窗口把握交叉銷售及業務發展機遇方面的增長潛力，努力提升我們針對不同客戶提供綜合類、多樣化及個性化金融服務的能力。

為加強證券營業部的競爭力，我們針對所有營業部前台人員定期組織財富管理技能、基礎業務及營業部業務專題培訓。我們開展了展業人員一站式服務計劃並大力推進財富顧問隊伍的建設和營銷投顧一體化制度落實的進程。財富顧問為客戶提供專業的諮詢服務，根據客戶的風險偏好和資產規模提供理財產品配置建議，協助客戶進行財富管理，力爭實現客戶財富的穩健增值。此外，我們還通過簽約證券經紀人獲取客戶，與證券經紀人就其介紹獲得客戶產生的收入進行分成。我們證券營業部的客戶經理、財富顧問及簽約證券經紀人數目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3	2014	2015	
客戶經理	582	510	807	795
財富顧問	114	172	218	219
證券經紀人 ⁽¹⁾	562	625	799	778
合計	1,258	1,307	1,824	1,792

附註：

- (1) 證券經紀人不是我們的正式員工，我們與其簽訂代理合同。根據中國法律，證券經紀人只能與一家證券公司簽約。

業 務

除證券經紀營業部外，我們還開設了期貨經紀營業部，以推動期貨業務的發展。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23家期貨經紀營業部，遍及中國17個省份。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有63家證券營業部獲准從事期貨IB業務，可向東證期貨推薦潛在期貨客戶，實現交叉銷售。

線上交易平台

我們搭建並不斷升級線上交易平台，逐步推進標準化業務向線上轉移。我們的客戶可通過互聯網和手機完成在線開戶，完成線上股票和基金交易、OTC交易、港股通業務等多項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通過互聯網和手機平台的股票及基金經紀交易額分別佔當期我們股票及基金經紀交易總額的84.0%、87.0%及86.7%；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通過互聯網及手機移動終端進行交易的客戶數佔到我們股票及基金經紀客戶的84.6%、91.1%及92.9%。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線上開戶數分別佔同期全部開戶數的14.6%、52.9%及73.5%。我們認為線上交易平台可以配合我們現有的證券營業部，增強交易便利性以及提升客戶體驗，為客戶提供更多樣化的產品，同時更有針對性、更加高效地進行營銷。

證券經紀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主要是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我們通過營業部接受客戶的委託、按照客戶指示，代理客戶買賣股票、基金及債券。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77.5百萬元、人民幣1,576.6百萬元、人民幣4,219.9百萬元、人民幣732.5百萬元及人民幣599.9百萬元。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數據，2015年我們代理買賣的證券交易總額達到人民幣120,700億元。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數據，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代理買賣的證券交易總額達到人民幣30,277億元，而2015年同期為人民幣20,526億元。我們代理客戶進行交易的證券產品品種包括：

- 股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票，以及透過港股通交易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票；
- 基金：開放式基金、封閉式基金及ETF等上市基金；及
- 債券：國債、公司債、企業債券及可轉換債券等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包括債券回購業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證券經紀業務交易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	2014	2015	2015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股票及基金：					
股票.....	1,366,823.4	1,978,404.2	6,389,536.3	1,039,580.3	825,964.2
基金.....	26,713.7	36,429.1	121,817.0	23,157.6	12,643.9
小計.....	1,393,537.1	2,014,833.3	6,511,353.3	1,062,737.9	838,608.1
債券.....	3,321,576.7	3,716,093.5	5,558,687.2	989,883.8	2,189,047.4
合計.....	4,715,113.8	5,730,926.8	12,070,040.5	2,052,621.7	3,027,655.5

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營業部的平均股票基金經紀佣金率分別為7.7個基點、6.9個基點、5.4個基點、6.3個基點及4.8個基點。

我們於2014年10月取得首批滬港通的港股通業務試點資格，並於2014年11月正式開通港股通業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開戶的港股通客戶為9,800戶，佔資產淨值人民幣50萬元以上客戶的比例約15.3%，其中曾經使用賬戶交易的客戶為2,300戶，佔港股通客戶總數的23.0%。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港股通業務累計交易量人民幣7,463.1百萬元，平均佣金率約10個基點。我們認為，隨著滬港兩地聯通機制的進一步加深以及未來擬推出的深港通業務，港股通業務擁有巨大發展潛力。

我們絕大部分的代理買賣證券業務集中於中國市場。自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6月中大幅上漲後，A股市場經歷較大波動，對我們代理買賣證券業務造成一定影響。儘管我們相信中國政府採取的若干市場穩定措施，如中國人民銀行提供流動性支持，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調低交易費用，對增加客戶交易量有鼓勵作用，但市場不明朗因素仍然存在。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接受委託代銷包括我們子公司在內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及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發行的多種金融產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營業網點、互聯網及移動平台代銷986隻金融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代銷的金融產品的種類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	2014	2015	2015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公募基金.....	1,811.7	70,720.8	216,752.9	43,149.0	30,851.9
券商集合理財產品.....	10,633.5	3,159.7	1,359.9	467.1	653.1
信託計劃.....	81.6	296.2	509.2	271.0	—
私募基金產品.....	—	8.8	1,064.3	99.8	408.7
其他金融產品.....	735.1	2,215.2	6,585.5	8,193.8	1,940.7
合計.....	13,261.9	76,400.7	226,271.8	52,180.7	33,854.4

我們開發了金融產品評價系統及程序，對所代銷的金融產品做出詳盡的產品分析和細緻的風險評估，結合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等級向其推薦和代銷相應類型的金融產品。

證券經紀業務的客戶與服務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客戶主要分為零售客戶與機構及企業客戶：

- **零售客戶：**我們根據賬戶資產對零售客戶進行分類，包括普通客戶、富裕客戶、以及高淨值客戶。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有921,600名零售客戶，其中賬戶資產達到人民幣500萬元及以上的高淨值客戶達到4,000名，賬戶資產在人民幣50萬元至人民幣500萬元之間的富裕客戶達到59,100名。
- **機構及企業客戶：**我們的機構及企業客戶，包括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上市公司、同業客戶及其他企業，其中，同業客戶包括銀行、保險及信託公司等。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有3,800名機構及企業客戶。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證券經紀業務客戶數據：

	截至12月31日							
	2013		2014		2015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零售客戶：								
普通客戶.....	608.7	95.2	633.4	92.4	822.1	91.8	858.5	93.2
富裕客戶.....	29.0	4.5	48.8	7.1	68.4	7.6	59.1	6.4
高淨值客戶.....	1.6	0.3	3.1	0.5	5.1	0.6	4.0	0.4
小計.....	639.3	100.0	685.3	100.0	895.6	100.0	921.6	100.0
機構及企業客戶：.....	2.8		3.1		3.7		3.8	
合計.....	642.1		688.4		899.3		925.4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證券經紀業務客戶資產總額：

	截至12月31日							
	2013		2014		2015		截至2016年3月31日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零售客戶：								
普通客戶.....	31,177.1	33.5	37,780.7	24.3	48,048.6	19.4	46,623.4	22.3
富裕客戶.....	34,528.3	37.2	60,761.1	39.0	87,148.3	35.1	73,644.7	35.3
高淨值客戶.....	27,172.3	29.3	57,205.8	36.7	112,882.6	45.5	88,527.6	42.4
小計.....	92,877.7	100.0	155,747.6	100.0	248,079.5	100.0	208,795.7	100.0
機構及企業客戶：	122,833.4		216,546.6		286,328.5		259,412.8	
合計.....	215,711.1		372,294.2		534,408.0		468,208.5	

隨著「一人多戶」制度的實施以及互聯網金融的發展，我們預計未來證券經紀業務的競爭將更加激烈，行業競爭格局將出現較大的分化。我們認為以客戶為中心，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與產品，實現客戶財富保值增值是證券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我們計劃將證券經紀業務由單一佣金收費模式向多元化服務收費模式轉變，提升服務價值，增加盈利渠道。

我們針對客戶的自身特點，努力滿足客戶個性化的需求，實現差異化的服務，從而提高客戶的滿意度。我們的營業部通過網絡社交媒體互動貼近客戶，實時瞭解客戶的投資理念與需求，提供適應科技發展的創新服務。我們在投資諮詢活動中，定制出不同持有期限、不同風險偏好的組合，以滿足不同客戶資產配置偏好。我們不斷完善客戶價值分析體系，提高客戶信息收集質量。

我們高度重視核心客戶，對其進行定期的溝通和投資輔導，提高客戶的滿意度與忠誠度。面向經紀業務高端客戶，包括高淨值客戶和機構及企業客戶，我們通過加強各部門的高效聯動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專屬服務，樹立公司品牌，提升客戶黏度。我們通過如郵件、短信、APP消息推送等方式向高端客戶定期發送《贏家日報白金版》以及《東方贏家》月刊等諮詢產品，為客戶提供綜合的諮詢服務。我們建立了高端客戶服務微信群，每天將研究員最新觀點通過微信形式與高端客戶分享。我們主辦諸如構建股票組合，制定投資策略、分析行業及股票期權等專題會議。我們通過舉辦投資沙龍的形式，為高端客戶提供投資操作指導和資訊信息。對私募基金客戶，我們提供主經紀商服務，涉及私募基金的設立諮詢、產品代售、結構化融資、清算估值與資產保管等的各個運營環節。

業 務

期貨經紀

我們通過子公司東證期貨主要提供商品期貨經紀和金融期貨經紀業務。東證期貨是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會員。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期貨產品包括農產品、黃金白銀、化工產品和金屬等46種大宗商品期貨以及上證50、中證500、滬深300、五年期及十年期國債期貨5種金融期貨。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5.1百萬元、人民幣277.5百萬元、人民幣395.9百萬元、人民幣8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3百萬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期貨經紀佣金率分別為0.11個基點、0.06個基點、0.04個基點、0.04個基點及0.06個基點。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期間期貨經紀業務相關數據：

	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3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2013	2014	2015	2015	2016
客戶：					
數量(千人)	16.1	20.1	27.1	21.4	28.6
客戶賬戶資金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3,567.6	6,076.6	20,304.7	5,620.9	12,516.7
日均資產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3,364.1	3,948.4	10,983.0	5,742.8	13,495.9
交易量(百萬手)：					
商品期貨.....	34.8	136.6	294.0	54.7	75.2
金融期貨.....	9.1	9.0	17.4	4.2	0.2
合計	43.9	145.6	311.4	58.9	75.4
交易額(人民幣十億元)：					
商品期貨.....	2,288.3	6,588.0	12,623.5	2,728.1	2,895.0
金融期貨.....	6,627.7	6,781.0	21,192.9	4,512.1	245.9
合計	8,916.0	13,369.0	33,816.4	7,240.2	3,140.9

東證期貨以信息技術作為差異化競爭突破口，近幾年來大力發展IT技術和機房建設，為客戶提供好的交易基礎環境，交易速度大幅提升，吸引了一批做市商和程序化交易團隊成為我們的客戶。2012年至2015年，在中國證監會分類監管評審中，東證期貨連續四年獲得A級監管評級，反映出東證期貨良好的風險管理能力和市場競爭力。

東證期貨優異的過往業績，獲得業內廣泛認可，已多次獲獎，僅2015年的獲獎情況就包括：

- 2015年獲得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優秀會員金獎」、「國債期貨市場培育獎」及「產品創新獎」；
- 2015年獲得上海期貨交易所「交易優勝會員獎」、「交易進步會員獎」、「產業服務

業 務

優勝會員獎」、「銅產業服務優勝會員獎」、「鋅、鉛產業服務優勝會員獎」、「鋼材產業服務優勝會員獎」及「天然橡膠產業服務優勝會員獎」；

- 2015年獲得大連商品交易所2014年度「優秀會員獎」、「最佳機構服務獎」及「最佳機構拓展獎」；及
- 2015年獲得鄭州商品交易所2014年度「市場發展優秀會員」及「市場成長優秀會員」獎項。

證券金融

我們的證券金融業務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與約定購回等業務。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證券金融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5.2百萬元、人民幣1,116.4百萬元、人民幣3,197.9百萬元、人民幣587.3百萬元及人民幣769.4百萬元。

融資融券

我們於2010年6月獲得融資融券業務的第二批試點資格。融資融券交易，是指投資者向合資格證券公司提供擔保物，借入資金買入證券(融資交易)或借入證券並賣出(融券交易)的行為。我們通過融資融券業務幫助客戶利用財務槓桿、把握市場潛在機會，以期提高客戶投資回報水平。融資融券業務是我們證券金融業務的主要構成部分，具有資本密集及相關信用風險的特點。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可能因信用風險而蒙受重大損失」。

自2013年至今，尤其是在2015年我們成功完成A股上市、淨資本充實之後，我們在審慎控制風險的基礎下加強了融資融券業務的發展力度，融資融券業務日益成為我們收入及利潤的重要來源。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融資融券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801.4百萬元、人民幣9,777.0百萬元、人民幣13,571.0百萬元及人民幣9,985.7百萬元。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融券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2.7百萬元、人民幣391.4百萬元、人民幣1,389.9百萬元、人民幣258.5百萬元及人民幣222.5百萬元。我們的融資融券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

我們執行明確的融資融券客戶准入標準，以評審為基礎，綜合考慮客戶的收入、資產基本情況、證券投資經驗、風險偏好以及誠信合規記錄等情況，以確定客戶是否符合開立融資融券賬戶資格。我們的融資融券服務新客戶最低證券賬戶餘額的要求為最近20個交

業 務

易日的日均證券類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同時須遵守融資融券客戶開戶時須擁有最少6個月股票交易經驗的規定。截至2016年3月31日，在我們現有的證券經紀業務客戶中按照我們的標準能夠開設融資融券賬戶的合資格客戶總數約為58,141戶，其中已經開設為24,838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923隻股票及25隻ETF符合資格在中國進行融資融券，而我們經過篩選，為其中884隻合資格股票及19隻合資格ETF提供融資服務，並為其中668隻合資格股票及18隻合資格ETF提供融券服務。我們與融資或融券客戶的協議中對期限、融資利率和融券費率等條款進行約定。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業務的平均年化利率為8.5%、8.5%、8.3%、8.4%及8.3%，融券業務的平均年化費率為8.6%、8.6%、8.4%、8.5%及8.3%。

下表載列融資融券業務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概要：

	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3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2013	2014	2015	2015	2016
賬戶數(千戶)	9.1	15.3	24.5	18.0	24.8
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借出貸款餘額)	2,793.0	9,735.3	13,532.1	16,272.4	9,842.8
融券(借出證券價值)	8.4	41.7	38.9	42.1	142.9
合計	2,801.4	9,777.0	13,571.0	16,314.5	9,985.7
期末總體維持擔保比例 ⁽¹⁾	260.1%	258.6%	290.4%	268.8%	283.8%
交易量(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	35,019.1	97,456.1	429,603.2	43,463.8	33,888.6
融券	2,256.6	4,253.6	8,108.4	821.3	498.3
合計	37,275.7	101,709.7	437,711.6	44,285.1	34,386.9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	192.7	391.4	1,389.9	258.5	222.5

附註：

(1) 總體維持擔保比例即抵押品(包括客戶持有的現金和證券)公允值與客戶保證金賬戶餘額的比例，保證金賬戶餘額指保證金賬戶應收款項與已借出證券之和。

我們要求融資融券業務客戶提供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證券作為抵押品。我們採用不同的折算率確定用作抵押品之證券的價值。此外，我們實時監控各項抵押品的適用折算率，並根據市場趨勢及波動、個股漲幅、重大負面事件等多項因素作出調整，以管理信用風險。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以及維持擔保比例相對穩定，我們自客戶所收抵押品的公允價值於營業記錄期間大幅增加。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融資融券業務下我們對有融資融券負債客戶所收取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286.6百萬元、人民幣25,278.4百萬元、人民幣39,408.6百萬元及人民幣28,342.4百萬元。上述金額不包括自對我們並無融資融券負債而於保證金賬戶持有抵押品

業 務

的客戶收取的抵押品。有關客戶就融資業務於保證金賬戶持有的所有抵押品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附註27內自公司客戶收取的抵押品的未貼現市值。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融資融券業務各類證券適用的最高抵押品折算率：

證券類別	折算率
國債.....	95%
ETF.....	90%
非ETF上市證券投資基金及非國債.....	80%
上證180指數及深證100指數成份股.....	70%
非ST股(不包括上證180指數及深證100指數成份股).....	65%

在確定客戶的信用等級以及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時，我們綜合考慮收入、資產基本情況以及盈利情況等因素，尤其注重客戶的盈利能力以及交易活躍度。客戶首次開展融資融券業務須現場辦理。我們亦設立風險管理預警機制，實時監測客戶擔保品價值及擔保比例。我們以服務客戶為中心，在市場風險加劇時對客戶進行風險提示，控制客戶槓桿比例，努力保護客戶切身利益。請參閱「一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 — 證券金融業務 — 融資融券業務」。在2015年6月A股出現大幅波動前，我們即通過對市場的研究和判斷，多次要求營業部向客戶提示市場風險。由於我們嚴格實施風控措施、緊密跟進客戶溝通，僅發生8起小額平倉事件。我們的平倉基本發生在2015年7月8日與7月9日兩天，主要原因是出現市場深度下跌、標的證券連續跌停、客戶無法自行賣出的極端情形。我們就8戶兩融業務客戶進行強制平倉的金額合計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佔同期兩融餘額的0.06%。因為平倉前已經和客戶妥善溝通，我們未因上述強制平倉收到任何投訴、或產生任何糾紛。除上述情況外，在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我們沒有發生其他因擔保比例過低導致的強制平倉的情況。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總體維持擔保比例為283.8%。

受A股市場自2015年6月以來大幅波動及去槓桿情況增加的影響，我們的融資融券餘額自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406.8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71.0百萬元。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融資融券餘額為人民幣9,985.7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有關融資融券業務總體維持擔保比例的抵押品價值變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實際	市值 下降20%	市值 下降40%	實際	市值 下降20%	市值 下降40%
融資融券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9,985.7	9,985.7	9,985.7	9,049.6	9,049.6	9,049.6
抵押品公允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8,342.4	22,673.9	17,005.5	24,862.5	19,890.0	14,917.5
總體維持擔保比例 ⁽¹⁾	283.8%	227.1%	170.3%	274.7%	219.8%	164.8%

附註：

- (1) 總體維持擔保比例即抵押品(包括客戶持有的現金和證券)公允值與客戶保證金賬戶餘額的比例，保證金賬戶餘額指保證金賬戶應收款項與已借出證券之和。

在融資融券業務開展以來，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堅持嚴格執行監管部門對於融資融券業務的各項規定，包括開戶資金要求、交易歷史要求以及融資融券協議展期的規定。我們的各種風險管理措施保證了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平穩開展，在開展業務以來未受到監管部門任何處罰。隨著市場發展的變化，我們將繼續在審慎風險控制、全面服務客戶的基礎上，繼續深化拓展現有的融資融券業務。我們將著力根據客戶需求加深大數據分析，分析監控客戶投資行為及持倉狀況，提高對客戶投資風險的精細化管理水平。同時，通過加強對具體股票標的的風險性分析、緊密關注客戶總體及個別客戶股票投資集中度等指標，及時為客戶提出針對性預警、分散風險，從而提高我們的服務水平和切實保護客戶利益。

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是指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質押，向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出方融入資金，並約定在未來返還資金、解除質押的交易。我們從2013年初即開始開展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的研究、規劃和籌備工作。2013年6月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相繼上線後，我們於2013年7月初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資格。我們相信，通過股票質押式回購向客戶提供的資金主要會被投入到實體經濟中，促進實體經濟的發展。這可以讓我們不斷地培育新的優質客戶，挖掘未來有可能成為上市公司乃至行業龍頭的優秀企業，進而為其提供未來上市、做市、轉板等各方面的金融服務。

我們逐步建立高效、優質、誠信的服務品牌，為公司贏得了較高的費率。作為券商提供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我們的業務具有速度快、效率高的特點，同時，作為券商，憑藉我們對股票市場的瞭解並且按照中國行業慣例，我們將可供質押的品種擴展到受限制股份，從而可以及時滿足不同層次客戶的融資需求。受限制股份指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協議規定在特定期間內受到轉讓限制的股份。這通常是由於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為相關發行人的控股股東、發起股東或戰略投資者。在多數情況下，持有大量受限制股份的持有人是有可能為我們帶來交叉銷售業務機會的價值客戶，並通常有能力及時增加抵押品以滿足維持擔保比例要求。我們著重培育及維護該等客戶。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可能因信用風險而蒙受重大損失」。根據上海證券

業 務

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數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的業務規模在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名列第9位，市場份額為3.5%。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2015年，我們的股票質押利息收入在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名列第3位。

2014年11月，我們推出標準化小額的股票質押式回購產品—「東方e融」，該產品被普遍用於在A股市場認購首次公開發行股份。我們的客戶可以通過手機快速開戶，在手機平台獲取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的短期小額融資。截至2016年3月31日，「東方e融」開戶數為8,051戶，其中已發生交易的有效戶數為3,369戶，日均餘額為人民幣158.9百萬元。我們認為該等標準化線上融資產品有助於拓展股票質押回購業務及提高客戶忠誠度。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是指符合條件的客戶以約定價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證券公司賣出標的證券，並約定在未來某一日日期客戶按照另一約定價格從證券公司購回標的證券。2011年10月上海證券交易所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上線，2013年1月深圳證券交易所約定購回交易業務上線。我們於2012年9月及2013年1月分別取得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資格。

與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相比，約定購回交易開戶簡單、辦理便捷，但標的證券必須是流通股，且交易採用買斷過戶方式。我們將約定購回業務定位於小額、線上、標準化的流通股股權融資。下表為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業務的平均年化利率：

平均年化利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3	2014	2015	2015	2016
股票質押式回購	8.8%	8.9%	8.7%	8.8%	8.5%
約定購回	8.2%	8.6%	8.7%	8.6%	8.5%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與約定購回業務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237.2百萬元、人民幣12,185.9百萬元、人民幣24,140.3百萬元及人民幣26,726.2百萬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股票質押式回購與約定購回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592.9百萬元、人民幣1,680.7百萬元、人民幣297.0百萬元及人民幣536.6百萬元。

我們要求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的客戶提供足額的抵押品並實時監測客戶履約保障比例。對於需要為客戶量身定制的股票質押回購業務，我們更加關注客戶信用。我們在交易時考慮客戶及控股股東的信用和資產狀況，並跟蹤資金用途去向，監測客戶信用狀況變化。由於我們審慎的風險管理，在2015年6月後A股大幅波動期間，除標準化小額股票

業 務

質押式回購產品「東方e融」外，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沒有發生因履約保障比例過低導致強制平倉事件。對於受到股市波動影響的部分「東方e融」產品，我們嚴格貫徹風險控制要求，自動根據履約保障比例進行了平倉，涉及金額僅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沒有發生未回收債務，保證了公司資金安全。請參閱「一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 — 證券金融業務 — 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除上述情況外，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沒有發生其他因履約保障比例過低導致的強制平倉的情況。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的履約保障比例分別為283.5%和212.3%。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以及客戶對證券金融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自客戶所收抵押品的公允價值於營業記錄期間大幅增加。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自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的客戶所收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081.3百萬元、人民幣35,943.5百萬元、人民幣86,875.5百萬元及人民幣75,798.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按種類和市場分類所獲得的股票抵押品明細（按種類及市場分類）：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2013	2014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				
上海證券交易所	1,349.7	13,509.0	30,879.0	26,033.7
深圳證券交易所	1,983.0	7,349.2	10,809.5	11,313.4
合計	3,332.7	20,858.2	41,688.5	37,347.1
非流動 ⁽¹⁾ ：				
上海證券交易所	789.1	958.1	1,562.7	2,677.1
深圳證券交易所	959.6	14,127.2	43,624.4	35,774.3
合計	1,748.7	15,085.3	45,187.1	38,451.4

附註：

(1) 非流動抵押品指受限制股份。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履約保障比例受股票抵押品價值變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實際	市值 下降20%	市值 下降40%	實際	市值 下降20%	市值 下降40%
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26,726.2	26,726.2	26,726.2	28,504.3	28,504.3	28,504.3
抵押品公允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75,798.4	60,638.7	45,479.1	71,742.3	57,393.8	43,045.4
履約保障比例 ⁽¹⁾	283.6%	226.9%	170.2%	251.7%	201.4%	151.0%

附註：

(1) 履約保障比例即是指初始交易與對應的補充質押，在扣除部分解除質押後的標的證券及孳息市值與融入方應付金額的比值。

資金和證券來源

我們融資業務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自有資金；
- 發行公司債券、次級債券，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證券公司短期融資券以及收益憑證的所得款項；
- 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回購：我們訂約向對手方銷售應收融出資金以作短期融資並同意其後回購相關資產；及
- 轉融資：我們於2012年11月獲得轉融資業務試點資格。轉融資業務方便我們將第三方資金借予客戶，增加融資業務可得的資金數額。我們從中國證券金融公司借入資金，然後轉借予融資業務客戶。

我們融券業務中的證券來源主要是：

- 自有證券；及
- 轉融券：我們於2013年9月獲得轉融券業務首批中國證券公司試點資格。轉融券業務便於我們將第三方證券借予客戶，增加融券業務可得的證券數額。我們能從中國證券金融公司借入證券，然後轉借予融券業務客戶。我們尚未通過轉融券業務借入證券。

業 務

投資銀行

我們通過持股66.67%的子公司東方花旗及固定收益業務總部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其中，東方花旗從事公司股票和公司債券的承銷與保薦、企業債和資產支持證券等的承銷、企業改制重組及兼併收購等業務。固定收益業務總部從事國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的承銷業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銀行業務分部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0.1百萬元、人民幣512.7百萬元、人民幣920.9百萬元、人民幣298.6百萬元及人民幣506.3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收入合計的5.7%、6.6%、4.5%、5.8%及18.1%。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		2014		2015		2015		2016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股票承銷與保薦	35.9	13.8	123.4	24.1	150.8	16.4	87.3	29.2	80.2	15.8
債券承銷	143.4	55.1	237.4	46.3	370.3	40.2	107.0	35.8	265.3	52.4
財務顧問	51.4	19.8	99.9	19.5	334.0	36.3	79.7	26.7	71.8	14.2
其他	29.4	11.3	52.0	10.1	65.8	7.1	24.6	8.3	89.0	17.6
合計	260.1	100.0	512.7	100.0	920.9	100.0	298.6	100.0	506.3	100.0

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為以下客戶群體提供服務：

- 在所屬行業具有標桿效應的金融機構、國有企業及大品牌客戶，如中國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民生銀行和星展銀行等；
- 有跨境業務需求的上市公司以及在華開展業務的知名跨國企業，如泰格醫藥等；
- 具有高成長性或在所屬細分領域具有核心競爭力的民營企業，如歐菲光、金禾實業、世紀華通、三星醫療和士蘭微等；及
- 地方重點國企、具有持續業務機會的上市公司，如中泰化學和萬華化學等。

我們注重借鑒東方花旗美國股東花旗集團的豐富經驗，同時致力發揮投行與東方證券其他業務分部的協同效應。我們借助花旗集團的全球資源，致力於開發跨國交易與國際客戶的商機。同時，我們依托花旗集團成熟的產品解決方案、專業能力和操作經驗，不斷培育內部人才資源，實現本土化的產品創新。此外，東方花旗與東證資本、東證資管等在併購及資管業務上開展緊密合作。未來，我們將不斷加強綜合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全方位、覆蓋全周期的金融服務。

近年來，我們榮獲的投資銀行業務相關重要獎項如下：

- 2015年獲《證券時報》頒發的「2015中國區最佳股權承銷項目團隊獎」；
- 2015年及2014年，在證券公司從事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執業能力專業評價中獲評A類；
- 2014年獲《證券時報》頒發的「中國區股轉系統最佳主辦券商」；
- 2014年獲《證券時報》頒發的「2014中國區最佳債券融資承銷團隊」；
- 2014年獲得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評選的「2014年度中國債券市場優秀承銷商」稱號；
- 2013年，東方花旗「湖北廣電借殼武漢塑料重組上市」項目被《證券時報》評為「最佳創新項目獎」；及
- 2013年，在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系統投標認購債券總量機構排名全市場成員中排名第8位，證券公司類成員中排名第2位。

股票承銷與保薦

我們為客戶提供股票承銷與保薦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行及二次發行。截至2016年3月31日，東方花旗擁有保薦代表人52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在中國的18項股票承銷交易中擔任牽頭經辦人，承銷金額共計人民幣11,923.1百萬元。我們的股權融資交易按可比市場費率、融資規模及市況收取承銷佣金、保薦費及其他費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股票承銷與保薦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123.4百萬元、人民幣150.8百萬元、人民幣87.3百萬元及人民幣80.2百萬元。2015年，按照證券業協會的數據，以主承銷項目數量計，我們在有國際投資人參股的合資券商中排名第3位。2015年，東方花旗完成了3個首次公開發行項目和4個再融資項目，在有國際投資人參股的合資券商中排名第3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東方花旗共有17個首次公開發行項目已列在中國證監會審核名單或待發行，數量在有國際投資人參股的合資券商中排名第2位。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擔任主承銷商的各類股權融資交易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	2014	2015	2015	2016
首次公開發行：					
發行次數.....	—	1	3	1	1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581.2	1,070.1	478.2	364.5
保薦與承銷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48.5	72.4	29.9	21.9
再融資：					
發行次數.....	2	4	4	3	3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970.9	3,286.2	3,640.8	3,028.9	2,009.4
保薦與承銷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7.7	50.6	60.1	54.1	51.5
合計：					
發行次數.....	2	5	7	4	4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970.9	3,867.4	4,710.9	3,507.1	2,373.9
保薦與承銷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7.7	99.1	132.5	84.0	73.4

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為重點培育的客戶提供全方位融資和顧問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擔任主承銷商的若干股權承銷發行項目：

發行人	年份	我們的角色	項目簡介
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主承銷商	擔任主承銷商，完成人民幣364.5百萬元的首次公開發行
上海華峰超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主承銷商	擔任主承銷商，完成人民幣1,036百萬元非公開發行
寧波繼峰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主承銷商	擔任主承銷商及保薦機構，完成人民幣480百萬元的首次公開發行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及 2014年	主承銷商	擔任主承銷商，完成2014年人民幣310百萬元非公開發行項目，在二級市場股價前期低迷後期回暖的情況下，實現成功溢價發行；2015年再次擔任主承銷商完成人民幣20億元的非公開發行
寧波三星醫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及 2011年	主承銷商	擔任主承銷商及保薦機構，完成2011年的首次公開發行項目；2015年再次擔任主承銷商完成非公開發行項目以及公司債發行項目，並在上市公司發展戰略和收購等方面提供了專業顧問服務
北京榮之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主承銷商	擔任主承銷商，完成併購融資的非公開發行，融資人民幣200百萬元

業 務

債券承銷

我們提供的債券承銷業務包括公司債券的承銷及保薦服務、企業債券、國債、金融債等承銷服務。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止三個月，我們作為主承銷商共為客戶募集資金合計共人民幣120,068.5百萬元。我們的債權融資服務按可比較市場費率、融資規模及市場情況收取承銷佣金及費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債券承銷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3.4百萬元、人民幣237.4百萬元、人民幣370.3百萬元、人民幣107.0百萬元及人民幣265.3百萬元。

下表按產品類型劃分所示期間我們擔任主承銷商各類債權融資交易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	2014	2015	2015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債券：					
主承銷金額	3,600.0	9,460.0	24,400.0	—	5,000.0
保薦與承銷收入	1.8	38.9	32.5	—	43.4
企業債券：					
主承銷金額	6,100.0	12,926.0	10,850.0	2,800.0	8,746.0
承銷收入	72.8	101.9	106.1	27.8	125.3
金融債：					
主承銷金額	3,000.0	6,894.9	4,122.9	862.9	—
承銷收入	16.6	19.5	4.5	0	—
二級資本債：					
主承銷金額	—	4,451.0	4,590.0	—	—
承銷收入	—	6.2	7.6	—	—
私募債：					
主承銷金額	198.0	300.0	150.0	—	—
承銷收入	6.3	3.0	1.5	—	—
資產支持證券：					
主承銷金額	—	—	14,201.4	—	1,078.3
承銷收入	—	—	11.5	—	1.1
合計：					
主承銷金額	12,898.0	34,031.9	58,314.3	3,662.9	14,824.3
保薦與承銷收入	97.5	169.5	163.7	27.8	169.8

業 務

通過發揮我們境內業務與東方花旗美國股東花旗集團的全球品牌和客戶資源產生的協同效應，我們開拓了諸多大型企業客戶，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擔任主承銷商的若干債券承銷發行項目：

發行人／項目	年份	我們的角色	項目簡介
國家電網	2014年	聯席主承銷商	擔任聯席主承銷商，完成該公司總值人民幣100億元的債券發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聯席主承銷商	擔任聯席主承銷商，完成該公司總值人民幣1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發行
盤錦市雙臺子區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2015年	主承銷商	擔任主承銷商，完成該公司「2015年盤錦市雙臺子區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城市停車場建設專項債券」的發行，該債券是國內首單公開發行的專項債券
匯富武漢住房公積金貸款1號資產支持證券	2015年	主承銷商	擔任主承銷商完成國內首單以個人住房公積金貸款作為基礎資產的證券化項目的發行
永盈2015年第一期消費信貸資產支持證券	2015年	主承銷商	擔任主承銷商完成國內銀行間市場發行的第一單以個人消費貸款為基礎資產的資產支持證券，同時也是國內首單循環購買結構的信貸資產支持證券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015年	聯席主承銷商	擔任聯席主承銷商完成國內首單外資銀行二級資本債，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

財務顧問

我們為中國企業客戶提供併購重組、新三板推薦掛牌、企業改制、資產證券化等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財務顧問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4百萬元、人民幣99.9百萬元、人民幣334.0百萬元、人民幣79.7百萬元及人民幣71.8百萬元。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數據，我們在2015年按照財務顧問業務淨收入計，在所有券商中排名第14位，在有國際投資人參股的合資券商中排名第2位。根據萬得資訊數據，我們在2015年按併購重組項目數量計，在所有券商中排名第11位，在有國際投資人參股的合資券商中排名第1位。2014年及2015年，我們在證券公司從事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執業能力專業評價中均獲評A類，目前僅有13家券商連續兩年(其中有國際投資人參股的合資券商有2家)獲此殊榮。

業 務

我們根據交易類型、交易規模與服務範圍收取顧問費。我們從產業佈局與策略的角度為企業客戶提供併購顧問服務，幫助多個客戶通過產業整合實現了進一步戰略發展。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完成的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其中4單併購交易基本上都與中國產業整合相關。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同時帶動了私募股權投資與自營交易業務，創造跨部門交叉銷售業務機會與收入，同時進一步提升客戶忠誠度。2014年至2015年，在借助東方花旗投資銀行及我們其他業務部門的優勢下，東證資本參與並完成了盛大遊戲私有化項目。在跨境併購方面，我們借助東方花旗美國股東花旗集團全球佈局的優勢，為客戶積極探索境外潛在目標。

下表載列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參與的具有代表性的併購交易包括：

項目	年份	我們的角色	項目簡介
洲明科技收購雷迪奧部分股權	2015年	財務顧問／主承銷商	完成洲明科技收購雷迪奧40%股權的項目，擔任主承銷商完成了相關的融資項目。幫助客戶進入高端創意LED產業，實現產業升級；擴大優勢產品產能。
泰格醫藥收購美國方達醫藥股權的項目	2014年	財務顧問	完成50.3百萬美元收購美國方達醫藥69.8%股權的項目。在該項目中，設計了符合各方需求的交易方案和結構，協助客戶與目標公司之間進行跨文化溝通，向監管部門提交高質量的申報材料和與監管部門溝通，自上報後21天即獲得中國證監會對本項目的審批。
華策影視收購上海克頓傳媒	2013年	財務顧問／主承銷商	完成華策影視以人民幣17億元收購上海克頓傳媒100%股權的項目，並擔任主承銷商完成了相關的非公開發行融資項目，是迄今為止中國企業在韓國影視行業規模最大的一筆投資。

此外，我們於2013年3月獲批准作為主辦券商開展新三板推薦掛牌及股份轉讓業務。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推薦6家、13家、27家及9家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及轉讓，以及2次、6次、37次及7次公司的定向增發。

業 務

我們在新三板推薦掛牌業務上客戶篩選時注重與其他部門協同為其提供全周期金融服務的潛力。在選取目標客戶時，我們注重其高速成長性，並關注客戶在細分市場中的領先優勢。東方花旗與我們的新三板做市業務部門相互推薦客戶，尋求在推薦掛牌後為其做市。我們致力於培養與客戶的長期關係，關注將來為其提供全方位的後續融資及其他服務的潛力。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各類增值服務，包括為銀行等客戶提供以銀行信貸資產、租賃資產等為基礎資產的資產證券化服務。基於客戶的需求以及資產性質，我們提供專業的結構化方案、資產配置建議和諮詢服務，致力幫助客戶拓展融資渠道，滿足其個性化的融資需求。

管理本部及其他業務

我們的管理本部及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總部資金業務及境外業務等。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管理本部及其他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4.8百萬元、人民幣865.6百萬元、人民幣1,424.7百萬元、人民幣239.4百萬元及人民幣56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合計的5.4%、11.0%、7.0%、4.7%及20.3%。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管理本部及其他業務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		2014		2015		2015		2016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計)									
	(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金業務及其他	227.3	92.9	806.5	93.2	1,345.6	94.4	197.1	82.3	462.1	81.3
境外業務	17.5	7.1	59.1	6.8	79.1	5.6	42.3	17.7	106.2	18.7
合計	244.8	100.0	865.6	100.0	1,424.7	100.0	239.4	100.0	568.3	100.0

資金業務及其他

資金業務及其他主要包括總部融資業務和流動性管理業務。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部資金業務及其他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7.3百萬元、人民幣806.5百萬元、人民幣1,345.6百萬元、人民幣197.1百萬元及人民幣462.1百萬元。

境外業務

目前我們的國際化發展尚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主要通過2010年9月成立的子公司東方金融(香港)進行，業務經營地位於香港。東方金融(香港)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持有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期貨合約交易、資產管理、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放債等業務牌照，核心業務包括證券交易、槓桿融資、股票及債券承銷、資產管理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東方金融(香港)共有員工88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東方金融(香港)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59.1百萬元、人民幣79.1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6.2百萬元。

業 務

憑藉我們在中國的強大的客戶服務能力、產品和專業技術，我們計劃因地制宜拓展國際業務，以滿足客戶的國際金融服務需求，尤其是更多的中國公司正向海外擴張並進行海外交易。我們認為我們的海外平台可為中國及海外的現時及潛在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服務來自各行各業的不同機構和個人客戶。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大型公司及中小企業、普通客戶及高淨值客戶等。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未來致力於進一步擴大國際業務，所服務的海外客戶會更多。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五大客戶對我們收入的貢獻比例均低於收入合計的2.2%。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擁有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因業務性質的原因，我們無主要供應商。

市場及競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25家註冊證券公司。中國證券行業受高度監管且中國證券公司須於各個方面遵守大量監管規定，包括營業執照、產品及服務範圍、業務發展以及風險控制等。中國證券行業過往一直存在激烈競爭，在未來也很可能持續高度競爭。2015年，按合併口徑，中國以淨資產規模計的前五大證券公司收入僅佔中國證券行業收入總額的29.3%。根據萬得資訊數據及按合併口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10位，市場份額佔2.8%，淨資產排名第12位，市場份額佔2.3%，營業收入排名第12位，市場份額佔2.4%，淨利潤排名第12位，市場份額佔2.8%。

關於證券經紀業務，我們主要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在定價及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範圍與質量方面競爭。關於投資銀行業務，我們主要與其他中國國內與中外合資證券公司以及中國的商業銀行在品牌知名度、營銷及承銷能力、服務質量、執行力、財務實力及定價方面競爭。關於投資管理業務，我們主要與中國的基金管理公司、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及其他證券公司在所提供產品與服務範圍、定價及客戶服務質量方面競爭。

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與我們相比可能具備一定的競爭優勢，包括財務資源更加雄厚、管理經驗更加豐富、信息技術系統更為先進、地區覆蓋範圍更廣以及可供應更多金融產品及服務。此外，隨著中國證券行業監管放寬，更多競爭對手可能進入市場，既有競爭對手可能擴大市場份額。我們相信，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會日益激烈，這也必將加速中國

證券公司的轉型創新和差異化發展。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在中國的證券行業開展有效競爭」以及「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地的其他司法轄區的監管環境及措施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

概覽

我們已建立起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合規創造價值」是我們風險管理的核心理念，同時我們形成了「風險管理、人人有責」的風險管理文化。我們著力實現風險管理、合規管理與內部控制三者間的有機融合，覆蓋公司所有業務、各個部門、分支機構和全體人員，並貫穿於決策、執行、監督、反饋等各個環節。自2010年中國證監會公開發佈證券公司分類評級結果起，我們已連續六年獲得AA級或A級評級（AA級評級是目前中國證券公司獲得過的最高評級）。有關中國證監會監管評級考慮因素，請參閱「監管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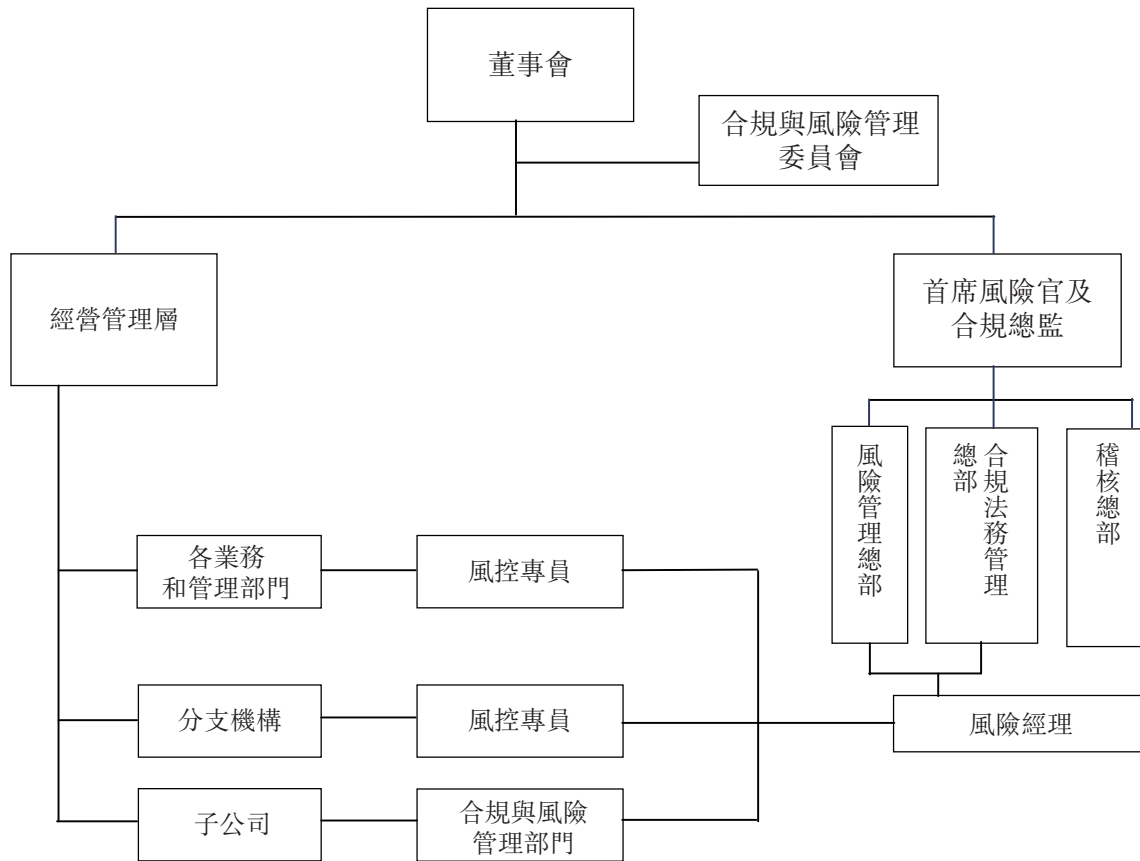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體系

我們擁有嚴密有效的風險管理「三道防線」。通過建立各業務部門、各分支機構、各子公司重要一線崗位的雙人、雙職、雙責及崗位分離制衡機制，形成第一道防線；相關職能管理部門對各自職責範圍內的合規與風險管理事項進行檢查和督導，通過相關部門及相關崗位的相互制衡、監督，形成第二道防線；包括風險管理總部、合規法務管理總部、稽核總部在內的風險監督管理部門對各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進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後的風險監督與管理，形成第三道防線。

我們按照《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結合自身的運營需求，建立五個層次的風險管理架構，其中包括：(i)董事會；(ii)經營管理層；(iii)首席風險官及合規總監；(iv)風險管理各職能部門；及(v)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風險管理職能。我們按照業務條線和風險類型進行矩陣式的交叉管理。

業 務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監督合規與風險管理政策，並督促、檢查、評價合規與風險管理工作，對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有關風險管理的職能。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提出意見；(ii)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及批准；(iii)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iv)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以及(v)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我們的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對董事會負責。該等委員於金融及證券行業平均擁有逾15年經驗，大多擁有金融或經濟相關背景。

經營管理層

經營管理層負責合規管理與風險管理工作的落實，擬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體規章，負責董事會授權範圍內重大經營項目和創新業務的風險評估和決策。我們的

業 務

重大規章制度及重大業務項目的風險評估與決策一般須提請總裁辦公會審議。風控指標匯總後，由總裁辦公會根據我們的整體風險偏好協調平衡，才能提交董事會審議。

總裁辦公會下設資產負債配置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預算管理、資產負債配置和流動性管理，以及公司應對的各類風險的全流程管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配置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有23名成員並由公司總裁擔任負責人。

除資產負債配置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外，總裁辦公會下設投資業務委員會、銷售與財富管理委員會、創新發展委員會、IT戰略發展和治理委員會以及場外市場管理委員會等委員會。各業務部門委員會既是該項業務的專業決策機構，也是該項業務的風險控制機構，負責組織推進轄屬部門的具體風險管理工作。委員會的各項決策應著重考慮業務與風險的匹配及動態平衡，並將各類風險控制在該項業務的風險容限內。

首席風險官

首席風險官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首席風險官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目前我們的首席風險官為楊斌先生，其在金融監管及金融業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

首席風險官的主要職責包括：(i)定期召開風險控制會議，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實施，並對經營管理過程中發現的問題督促整改落實；(ii)組織評估內外部環境以及面對的各類風險，就存在的風險提出應對建議，並定期向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報告；(iii)組織推進全面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及量化的風險管理指標體系建設；(iv)組織風險管理專業化隊伍建設，對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進行績效考核，組織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協同相關部門對我們的各部門、各分支機構等進行風險管理績效考核；以及(v)董事會規定的其他有關風險管理職責。

合規總監

合規總監負責公司的合規管理工作。目前我們的合規總監由首席風險官兼任。合規總監的主要職責包括：(i)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以及報送監管機構的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ii)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及內部檢查；(iii)對公司存在的違法違規行為或者合規風險隱患，及時向董事

會、監事會、經營層、監管機構和行業自律組織報告，提出制止和處理意見，督促整改，並配合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對公司進行的檢查和調查；(iv)組織內部的合規培訓並提供合規管理諮詢；(v)組織實施公司反洗錢和內部信息隔離牆制度；及(vi)處理涉及公司和員工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

風險管理各職能部門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是全面風險管理的執行部門，其風險管理工作由首席風險官負責，其合規管理工作由合規總監負責。

按照公司內部風險管理的相關規定，各職能部門的分工如下：(i) 風險管理總部負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的完善與風險管理制度建設的統籌，同時是公司可量化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的主辦部門，是流動性風險的監測協辦部門；(ii) 合規法務管理總部是公司合規風險、法律風險、操作風險的主辦部門；(iii) 資金管理總部是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辦部門；(iv) 系統運行總部會同系統研發總部是公司技術風險管理的主辦部門；(v) 辦公室會同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聲譽風險管理的主辦部門；(vi) 人力資源管理總部會同監察室、風險管理總部是公司道德風險的主辦部門；(vii) 稽核總部對我們的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時性進行獨立稽核和評價；(viii) 人力資源管理總部會同風險管理總部、監察室、稽核總部等建立健全與全面風險管理有效性掛鉤的績效考核機制。

公司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風險管理職能

各業務部門、各分支機構的一線業務崗位是公司實施全面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對業務開展過程中的各類潛在風險進行前端控制。各部門、各分支機構的負責人是該部門、分支機構全面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人。各業務部門、各分支機構有關風險管理的主要職責包括：(i) 擬定該業務單元相關業務決策和運作的各項制度流程、風險管理制度和風險監控指標，並組織實施；(ii) 對與該業務單元相關的主要風險進行識別、評估、監測，並提出改進方案；(iii) 嚴格遵守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並按規定上報各類風險事項；以及(iv) 配合、支持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及崗位的工作。

各業務部門、各分支機構設風控專員崗。風控專員崗的主要職責包括：(i) 推動部門內法規傳導及制度流程的擬定並監督執行；(ii) 對部門內相關風險管理、合規和內控事項進

行審查和檢查，並向部門負責人和公司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報告；(iii)參與並監督落實部門內各類風險的日常管控工作，包括部門內各項風險指標、閾值的設定等，並配合做好風險指標監測、預警及相關風險處置工作；以及(iv)配合做好涉及本部門的監管檢查工作，並推動落實相關監管整改要求。

各子公司的一線業務崗位是子公司實施全面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對各類潛在風險進行前端控制。根據監管要求及我們的相關規定，各子公司已經建立與其自身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組織架構、可靠的信息技術系統、量化的風險指標體系、專業的人才隊伍、有效的風險應對機制、通暢的信息報告路徑以及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等。我們從信息隔離、淨資本管理、信息披露、內部控制、分類評價等多個維度對子公司開展相應的合規與風險管理督導工作。

風險管理流程

我們還建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流程，以識別、評估、處置、監控與檢查及報告風險：

- **風險識別：**我們具有全方位、多層次風險監控機制。由業務部門和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進行風險識別。我們利用監控系統對各項業務的風險狀況、資金清算、資金管理和財務核算等進行動態監控，通過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小組進行投資決策和風險控制。目前，我們的所有業務均已納入系統監控範圍，實現了風險管理全覆蓋；
- **風險評估：**我們根據監管部門要求建立風險評價合規指標，按照實際需要建立風險評價個性指標，建立、完善各類業務的風險監控指標體系及風險計量模型，對各項業務風險點和風險環節進行評估。主要業務部門結合實際需要，建立了相應的風險管理指標體系；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在主要業務部門風險控制指標的基礎上，結合監管部門的要求，建立了系統的監控閾值設置方案；同時，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進行風險計量的研究和應用，稽核總部建立起了內部審計的量化評分標準體系；
- **風險處置：**在風險識別和風險評估的基礎上，我們依據各業務條線、各類風險及各風險點的風險水平，制定了一系列的風險處置流程和措施。對於可能造成極其嚴重後果的風險，我們制定了相應的應急預案；
- **風險監督與檢查：**業務一線部門自查，並將自查結果上報，各業務部門是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人。業務支持部門對各自職責範圍內的風險管理事宜進行檢查

和督導。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對各業務部門進行全面的風險監督與檢查。稽核總部則對業務一線部門與業務支持部門進行定期的事後稽核檢查，同時稽核總部將對我們的合規有效性進行評價，在必要時將適時加以修正；及

- **風險報告與反饋：**我們的全面風險管理報告體系是以董事會、經營管理層、首席風險官為主要報告對象，以風險管理職能部門為主要報告主體，由我們各部門、各分支機構風控專員以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或崗位全員參與的報告體系。

主要風險的監控和管理

我們監控及管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技術風險、聲譽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等主要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指在資本市場中因股票價格、利率、匯率等的變動而導致損失的風險。我們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自營交易業務。我們的各業務部門、各分支機構、各子公司是市場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我們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負責統籌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目前，為加強市場風險的管控，我們採取了如下措施：

- 運用逐日盯市、衝擊成本分析、集中度分析及定量風險模型和優化技術對規模、槓桿、風險敞口、久期等進行管理，建立動態止損機制；
- 通過敏感性分析尋找影響投資組合收益的關鍵因素，並通過情景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評估投資組合對於極端市場波動的承受能力；
- 進行多元化和科學化的資產配置，利用股指期貨等衍生品以及量化策略追求市場中性回報；
- 密切關注宏觀經濟指標和趨勢，重大經濟政策動向，評估宏觀因素變化可能給投資帶來的系統性風險；及
- 建立危機處置決策、執行及責任機構，制定各種可預期極端情況下的應急預案，並根據嚴重程度對危機進行分級和管理。

我們建立了動態調整止損和「止盈」機制。我們旨在通過該機制密切監控市場風險並動態調整我們的警告及止損限額，以保護我們的投資收益。就單項投資及投資組合而言，倘我們持有的證券的市場價格於我們初始投資後有所上漲，我們會動態上調警告及止損限

額，因此倘某項投資的市場價格隨後下跌，我們依然能保護我們的初始收益。我們亦設立了自營權益類交易業務的虧損總額限額。於每個交易日收市時，自營權益類交易結果會報告予我們投資決策委員會的負責人。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證券投資組合的VaR值(按置信區間99%、觀察期1天計算)分別為人民幣159.7百萬元、人民幣179.6百萬元、人民幣676.1百萬元及人民幣474.8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VaR值較2013年和2014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我們積極響應穩定市場的倡議，適當增加了自營交易的持倉規模，同時2015年6月起中國股票市場行情較大波動也導致我們VaR值有所上升。我們最近於2015年年底建立了一個正式VaR記錄系統，並根據我們可獲得的歷史數據計算出2013年及2014年的歷史VaR值。目前，我們按置信區間99%及觀察期1天計算VaR，以及時監控股票、債券、基金及其他產品中的整體財務風險。我們還未根據VaR數據制定量化限制、警告水平或其他措施，我們目前使用動態止損機制、投資授權水平及集中度閾值等其他風險控制措施管理我們的市場風險。我們將持續擴充VaR數據庫及提升市場風險計量框架。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或債務人無法及時履行合約而帶來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目前主要來自於證券金融業務中的融資方信用風險以及自營交易業務中的固定收益類投資業務中的債券發行人信用風險。

我們分別建立了針對客戶、交易對手以及債券發行人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結合外部信用評級，根據資質、交易記錄、信用記錄和交收違約記錄等因素進行信用評級，並定期更新。在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等業務中，我們建立了客戶的信用等級評定、授信管理、擔保品管理、監控報告等機制，並且通過實時、動態平倉機制及時處置潛在的風險。同時我們加強對持有的單隻債券的基本面分析，並建立了公司內部債券評分體系，以防範債券投資中的信用風險。我們通過評估以下與發行人相關的五個因素對債券進行評級：(i)其企業管治；(ii)其計劃的發行所得款項用途；(iii)其財務及經營數據；(iv)現有擔保；及(v)整體區域經濟狀況。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證券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我們的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

我們明確了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負責自有資金的流動性管理、融資和利率管理等，實現資金的集中和統籌，從戰略角度加大並逐步完善流動性管理體系的建設，優化資金使用的效率和收益，提高防範流動性風險的能力。我們已建立適當的預警指標體系，包括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率等指標，日常監測可能引發流動性危機的特定情景或事件。我們建立了淨資本補充機制，根據業務發展需要，以發行次級債、短期融資券、銀行拆借等形式，補充或提高淨資本或短期流動資金。通過定期不定期開展壓力測試，測試我們的淨資本風控指標狀況及我們的流動性狀況，以實現提前預判與管控流動性風險。

操作及合規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操作程序、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合規風險指因證券公司的業務活動或僱員行為違反法律、法規或規則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自律處分、遭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首先，我們將操作風險和合規風險統籌考慮，通過建立各項管理制度，以內部控制規範為主要管理手段，固化操作流程，制定操作風險與合規風險的應對措施，防範操作風險與合規風險。其次，以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工作、監管部門各項檢查、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內控審計為契機，部署各部門加強自查整改，合規部門對內控建設情況及合規管理情況進行檢查，稽核部門對照內控要求加大稽核頻次和力度。重視發揮各部門風控專員崗的作用，加強覆核檢查，建立操作規範，完善報告制度，加強合規風險與操作風險的管控。我們還加強內部印章和授權管理，通過管理信息系統固化業務流程與相應的管理權限，同時將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可量化管理的風險類型的風險閾值納入各項系統，強化以系統手段防範操作風險。

另外，我們將嚴格遵守有關信息披露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切實採取有關措施，強化對投資者的風險揭示和風險教育。

技術風險

技術風險主要指公司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技術故障，導致行情中斷、交易停滯、銀證轉賬不暢，或在容量、運作等方面不能保障交易業務正常、有序、高效、順利地進行，而可能給客戶造成損失，令證券公司因承擔賠償責任而帶來經濟或聲譽損失的風險。它還包

括因軟件設計缺陷，造成投資者交易數據計算錯誤，給投資者造成經濟損失。以及在信息技術層面，投資者交易數據被破壞、修改、泄漏等風險。我們成立了IT戰略發展和治理委員會，制定了我們的信息技術治理工作辦法、IT戰略發展和治理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管理辦法等制度，從組織架構及制度建設上為防範信息技術風險提供了保障。在2013年5月，我們將原來的信息技術中心分拆成立系統研發總部與系統運行總部，通過開發與運行維護的分離，提升專業水平，防範信息技術風險。我們將各信息系統權限納入統一的權限管理體系，建立了數據備份、災難備份和應急預案制度並建立了相關系統，以有效管控技術風險。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是指因經營活動不符合法律規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導致損失的風險。我們的合規管理部門是法律風險管理的主辦部門。我們通過合同管理、合規審查、法律服務、法律宣傳、協助執行和訴訟、糾紛管理等手段，防範法律風險。我們的合規與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審核公司對外簽署各項合同協議，為各類業務提供法律服務與諮詢，對新產品、新業務及重大業務決策事項出具法律建議或意見等，在一定程度上防範和化解了我們在經營中的法律風險。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主要指由我們的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我們做出負面評價的風險。我們建立了輿情管理應急預案，成立了輿情管理應急小組，明確了其相應工作職責與工作流程，對處置時限等提出了明確的要求。我們參照上市公司要求，實行董事會秘書制度，建立了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則，通過建立健全董事會秘書信息披露職責，一定程度上防範了公司聲譽風險。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

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

自營交易業務

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董事會每年確定與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相關的整體資產及負債配置。在資產及負債配置內，權益類證券投資業務委員會及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委員會根據市場狀況不定期的調整投資策略，以指導實際交易活動。我們亦已在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與其他業務分部之間建立信息隔離牆。請參閱「一信息隔離與利益衝突」。

投資決策的流程

為加強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的管理，保證在授權範圍內科學、高效、有序地執行投資決策，開展自營交易業務，我們制定了相關管理細則並建立了自營交易業務的五級管理體系：

- 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負責設定自營交易業務總規模；
- 董事會：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授權下，負責制定各類自營交易業務總體規模、風險限額及風險管理決策；
- 總裁辦公會：總裁辦公會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業務規模與風險限額，負責制訂各類自營交易業務的年度資產負債配置策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 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是各類自營交易業務的最高管理機構，目前由總裁、證券自營交易業務及風險管理總部的主要人員組成。其根據總裁辦公會確定的資產配置策略確定重大投資事項和投資品種與季度投資策略。根據市況以及業務擴張的潛力及目標，投資決策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確定的自營交易的總體規模限制，確定自營交易業務及職能部門的各項投資權限、審定自營交易業務及職能部門提出的自營交易資產配置比例方案、根據公司投資業務發展的需要，決定設立新的關於自營交易資產配置、單一證券投資品種的風險控制指標，負責自營交易的其他有關重大事項的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需由三分之二的成員出席方可召開，須經全體成員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過決議；及
- 證券投資業務總部及固定收益業務總部下設的投資決策小組：投資決策委員會領導證券投資業務總部(權益類)及固定收益業務總部下設的各個投資決策小組，由部門總經理領導投資決策小組，對自營交易的日常運作進行集體研究和決策，並以組合投資方式對業務進行管理。投資決策小組主要確定階段性具體投資策略、階段性資產配置方案、投資組合方案、重點單個自營交易方案、風險控制及管理執行事項。

我們進行證券投資必須遵循嚴格的決策流程：

- 研究策劃：我們的投資決策小組建立證券庫，進入證券庫的投資品種是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進行投資組合的唯一選擇範圍；

- 決策與投資授權：我們的投資決策小組每兩周召開一次定期會議，並適時召開不定期會議，確定近期投資策略。從交易員到投資決策小組、投資部門，上至投資決策委員會及董事會，各交易單元均有其各自的交易限制。目前，就任何高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股票投資而言，須經相關自營交易部門主管批准；就任何高於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股票投資而言，須經投資決策小組批准；倘投資超過我們淨資本的3.5%，須經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任何超過特定權限水平的交易須向上級投資決策層匯報具體原因及分析結果以供討論及審批；
- 交易管理與投資執行：交易員完成投資經理下達的交易指令，並根據持有意圖在取得金融資產時對其進行初始分類。各投資指令將由相關風控專員檢核，以確保投資執行符合特定交易限制及其他風險控制要求，此外，由於我們內置了自動禁止交易指令機制，任何超過投資限制的指令將不會獲執行；
- 業務核算：我們的計劃財務管理總部按照證券交易崗指令對買入的金融資產進行核算，並完成相關交易文件的存檔；
- 內部風險控制：風控專員審核各類風險控制報表，包括資產負債配置的年度計劃、各業務分部的投資標的以及整體槓桿比例及風險敞口；風控專員每日編製主要風控指標報告；及
- 全流程合規管理：風險管理總部、系統運行總部、合規法務管理總部、資金管理總部、計劃財務管理總部對投資的整個流程進行監控及支持。

權益類自營交易

我們遵守價值投資的策略，堅持精選個股、集體決策、分散投資的原則，為風險控制打下基礎。同時可能採用對沖的方式緩解波動性。

我們採取下述具體措施管理權益類自營交易的風險：

- 根據市況及研究就權益類自營交易業務維持權益類證券庫；
- 我們設有個股集中度以及行業集中度的閾值，對投資經理進行授權權限管理。我們的設定的集中度如下：就個股而言，不超過其市值的5%；就前十大股票而言，不超過我們投資組合的50%；就前五大行業股票而言，不超過我們投資組合的70%；

業 務

- 實時監控證券持有狀況，包括交易頭寸、風險敞口及交易活動等。我們提供周期性報告，倘我們的風控指標達到警告水平或任何事件觸碰了我們的定性風控領域，如發生利益衝突或機密信息洩漏，我們還將提供針對風控事件的報告；
- 採用情景分析、壓力測試、敏感度分析等方法確定及控制自營交易所面臨的風險，並通過設立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對投資交易進行前端控制，並通過IT系統設置相應閾值來限制或禁止交易；
- 我們建立了自動的動態跟蹤止損機制，通過算法設置由計算機動態設定減倉與平倉警戒線，在市況或股價發生重大變動時自動限制或停止我們的交易活動。一旦觸及警戒線，我們的風控專員及風險管理總部將立即商議風險處理措施；及
- 我們可能利用股指期貨或其他衍生品進行對沖，抵銷部分風險。

固定收益類自營交易

我們的固定收益部內設風險控制小組，嚴格遵循董事會提出的固定收益最大業務規模與全部證券銷售及交易債券資產加權平均久期掛鈎的要求，風險控制指標滿足監管要求及年度資產負債配置計劃規定。2015年以及2016年，總裁辦公會設定的債券資產總額的加權平均久期的上限均為5年。2015年前我們監控債券資產總額的久期，但並無設定任何上限。

此外，我們採取下述措施管理固定收益類自營交易的信用風險：

- 對於信用債券投資範圍，我們主要投資債券評級達AA級或以上的債券，控制外部評級AA-或以下債券的投資比例。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所持有的信用債券98.9%以上具有AA及以上外部評級；
- 對於信用債券，我們挑選業務具有較強競爭力和穩定收益來源的發行人；
- 我們分類制定不同的信用債篩選標準及風險監控指標；
- 我們對市場公開發行的各類固定收益產品實行內部打分機制，並依據內部評分對債券限定投資規模。我們執行公司總裁辦公會制定的信用風險指標，從單隻債券持有比例、評級下調數量、違約金額等多個指標進行風險控制；
- 限制投資產能過剩及有負面新聞的行業和企業，對宏觀經濟動向以及投資集中度進行跟蹤與監測；

業 務

- 固定收益類投資組合多元化，持續跟蹤債券發行人的營運及信用評級及償債能力的變化；及
- 我們制定了信用債應急處置方案，在發生債券發行人信用風險事件時及時啓動應急處置程序，最大程度化解信用事件的損失。

衍生品交易

我們的各類衍生品交易業務在總規模、風險限額、風險敞口等限制下開展，風險控制指標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及董事會決議要求。風險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建立符合自身實際的投資風險評估和控制系統，制定風險控制政策、措施和定量指標，實施動態監控；
- 基於套利交易的交易特點，我們交易管理的重點落在限額、敞口等指標上。我們設定了兩種交易限額及閾值：一是在各交易系統中設立禁止性閾值；二是在風控系統中設立預警性閾值；及
- 我們嚴格審查交易對手方的資信，並基於市場的狀況調整保證金要求，以管理信用風險。我們緊密監控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和市場變化，調整自身的風險敞口。

新三板做市業務

我們的新三板做市業務在總規模、資金額度、審批程序等若干限制下開展。我們採取下述具體措施管理新三板做市業務的風險：

- 我們對投入資金規模、額度外資金使用的審批流程、取得做市庫存股票的審批程序、退出掛牌做市的審批程序作出明確規定；
- 我們對單個掛牌公司集中度設有閾值，開展做市業務通過專用證券賬戶和專用交易單元進行，專用證券賬戶向中國結算北京分公司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報備；
- 我們已制定完善的風險控制制度、風險控制流程及風險控制信息流轉程序，在交易系統內部預先設定參數，對觸及風險的交易進行事先防範；及
- 我們在投資過程中嚴格建立相關部門防火牆，在交易軟件中設置禁止反向交易的閾門，嚴格執行交易和資金劃撥分離，實行證券庫管理。

創新投資

我們通過子公司東證創投從事創新投資業務。東證創投已制定相關制度並建立了分層的決策與授權體系，明確規定了董事會、總經理、投資決策委員會及投資經理的投資權限。

我們的創新投資業務的風險控制實行項目制，每個項目由投研團隊預先給出可行性分析及投資策略，根據項目規模佔本公司淨資產比例的不同，分別由項目經理及投資部負責人決定、報總經理批准、交由投資決策委員會審核或由董事會審議批准。另外，東證創投資產配置計劃中對資產規模、表內和表外融資規模、對外擔保規模、財務槓桿、業務槓桿等風險指標做出了明確規定。

投資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

我們通過全資子公司東證資管從事證券資產管理業務。東證資管已建立了規範的公司治理機制和議事規則，明確了決策、執行、監督等方面的職責權限，形成了科學有效的職責分工和制衡機制，以應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東證資管在經營層下設了風險控制委員會，管理合規風險、操作風險以及道德風險，並對創新業務實施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有效運行，討論內部控制重點工作落實情況及風險要點，對創新業務實施風險評估，不斷完善內控組織體系。

東證資管通過事前、事中和事後三個階段對投資組合風險進行管理，事前階段，對新業務或新產品進行風險評估並提出風險管理建議，同時依照法律法規、產品合同以及公司制度規定，在風控系統中對投資比例閾值進行設置；事中階段，監督風險管理制度和風控閾值的執行情況，對關鍵業務流程進行風險審核，對指標超標等異常情況進行及時預警和處置；事後階段，報告和總結風險管理情況，進行投資業績歸因分析，並對各業務關節進行稽核檢查，對存在問題進行督促整改。

為開發跨境市場業務，東證資管成立了專門的海外研究工作小組研究境外證券市場，制定了「滬港通」等跨境業務相關的投資交易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建立了相應的系統支持（包括跨境市場的投資交易管理系統、估值系統、風控系統等），在人員配備、制度完善和系統建設上確保跨境業務的順利開展。

東證資管的風險管理主要措施為：

- **人員**。東證資管設立首席風險官、合規負責人以及公募基金管理業務合規負責人。同時下設合規與風險管理部，是風險監督管理部門，獨立行使相應的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監督職能；
- **新業務、新產品審批**。東證資管已經建立起新業務、新產品的合規風險管理機制。對於新業務，在前期各部門就投資範圍的可行性、風控指標的可實現性、運營估值的合理性等方面充分論證的基礎上，對通過立項程序的新業務、新產品遞交至東證資管產品委員會，由產品委員會根據業務部門的立項評估情況，結合新產品的風險敞口及東證資管的風險控制能力進行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對於通過評審的項目，其風險控制指標由合規與風險管理部與運營部充分討論後在系統中進行設定。此外，東證資管還通過建立分級預警機制對新業務、新產品的風險狀況進行持續跟蹤，實現對公司新業務、新產品的全過程風險管理；
- **決策與授權**。東證資管不斷完善獨立的決策機制，設有獨立的投資決策委員會。為了提高投資決策水平，有效控制風險，東證資管實行投資主辦人制度，在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的總體投資計劃和方案的範圍內進行業務運作。投資主辦人負責依據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決議，嚴格按照相關投資限制，制定投資策略，由交易員根據投資主辦人的投資指令實施投資交易；
- **風險監控**。為提高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東證資管授權合規與風險管理部通過對各投資組合事前、事中和事後三個階段方式，來進行有效監測和全面管理。合規與風險管理部根據法律法規、產品合同以及內控制度在投資交易系統中對各組合的投資範圍、投資比例、公平交易等閾值進行設置。所有投資交易指令必需經過風控指標校驗後方可被交易部接收。在交易執行環節，東證資管嚴格執行公平交易制度。此外，還通過每日日後監控的方式加強對異常情況的預警和處置，並且報告和總結風險管理情況，並對各業務關節進行稽核檢查，對存在問題進行督促整改；

- **信息隔離與利益衝突。**為防範利益衝突及內幕信息被不當使用，東證資管制定了信息隔離與防範利益衝突的制度，重點防範東證資管與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研究諮詢及自營交易等業務部門及東證資管為之提供服務的不同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為確保不同的客戶利益得到公平的對待，東證資管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規範交易流程，對不同投資組合在購買同一投資品種時進行集中交易，公平分配；及
- **信息披露。**東證資管搭建了完善的對外報告體系，嚴格按照監管要求，按季、年向監管機構提交管理工作報告，並確保在產品存續期間發生的對持續運作或者客戶利益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或其他重大事項及時告示客戶，保持信息的公開、透明、完整。
- **風險披露。**我們要求我們的銷售渠道人員向客戶披露我們的資歷，說明資產特徵、投資範圍、投資限制、風險收益特徵及資產管理合約的其他方面，主動向客戶披露風險，而我們的客戶將簽署風險披露聲明表示其已充分知悉風險。我們亦制定合約簽署流程及加強合約編號及文件管理，以確保客戶簽署風險披露聲明。

通過滙添富進行的基金業務

我們通過聯營公司滙添富從事基金管理業務。滙添富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海內外業內專家擔任委員。滙添富注重合規、教育、專業管理體系的建設，按照最新的市場變化和監管要求會不定期地進行制度梳理和制度修訂，根據法律法規和業務情況調整。

在防範利益衝突方面，我們建立了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我們的內部控制的內容包括投資管理業務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術系統控制、會計系統控制以及內部稽核控制。通過設立不相容職務相分離的機制、完善的崗位責任制、規範的崗位管理措施、完整的信息資料保全系統、嚴格的授權控制、有效的風險防範系統和快速反應機制，保證基金管理人經營運作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行業監管規則，同時防範和化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管理效益，確保經營業務的穩健運行和受託資產的安全，實現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我們通過子公司東證資本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東證資本建立了各項規章制度，明確了業務流程及內控措施。

東證資本已建立了包括決策層、執行層、監控層三個層次的合規與風險管理體系。決策體系由東證資本董事會、股權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監控體系由東證資本董事會、監事、合規風控部負責。執行體系涵蓋公司經營管理層、合規風控部及各業務管理部門。東證資本設合規、風險部門及風控崗位，對私募股權投資業務風險進行管控。上述人員獨立於投資經理之外。東證資本對下屬基金的投資有一票否決權。

東證資本開展的投資業務均需按照內部規章制度的規定履行恰當的投資決策流程要求。東證資本的投資項目均需經過董事會或股權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通過，以控制項目風險。

我們通過東證資本下屬子公司進行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業務，該業務的風險控制納入東證資本風險控制體系，由東證資本統一管理。

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

證券經紀

我們已為證券經紀業務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規則及指引，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規範證券經紀業務。為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不合規事件發生後，我們將(i)調查該不合規事件的原因；(ii)依據不合規事件的嚴重性，對有關員工採取相應的紀律處分，例如提供合規培訓及教育、召開紀律聽證會及暫停或甚至終止僱傭關係；及(iii)開展事後審查，檢測監控電郵系統及員工業務操作等為處理不合規事件所採取措施的有效性。為加強對僱員業務操作的控制，我們亦為營業網點的所有僱員提供合規教育，並加強對員工業務操作的技術監控及檢查，以及時發現及處理任何問題。

業 務

我們就證券經紀業務監控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我們主要透過以下措施管理該等風險：

規範化客戶賬戶管理

我們已建立符合第三方存管要求的賬戶體系及賬戶管理機制，建立了集中賬戶管理系統，將登陸校驗、客戶信息同步、影像管理、反洗錢等監管要求固化到系統中。

我們目前開通了見證開戶和網上開戶等非現場開戶業務，制訂了相關規程，建立了見證開戶和網上開戶的業務審核與處理流程，從業務流程、人員資格管理、空白憑證管理、集中審核、集中統一的客戶回訪等主要方面對非現場開戶業務實施了有效的管控。

瞭解公司客戶的風險特點

我們在制定各業務制度和操作流程時已將投資者適當性分析的要求嵌入其中。我們已建成客戶風險承受能力測評系統，結合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偏好等一系列因素評估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並分為五個級別，以提供符合客戶風險承受力及偏好的金融產品。我們建成了客戶行為分析系統，實現了測評系統、行為分析系統與交易系統的對接，能夠實時滿足投資者適當性管理的要求。

客戶資金的第三方存管和賬戶監控

根據客戶資金存管和賬戶監控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於符合資格的商業銀行中開戶，集中存管客戶交易結算資金，並監控該等賬戶的操作，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電子化管理平台

我們已建成電子化管理平台，對營銷人員進行管理，實現了營銷管理全過程的管控和留痕。

實時監控體系

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總部及各分支機構、合規法務管理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共同完成對客戶異常交易行為的前端控制和自律協同管理工作，設專人對客戶的證券交易行為進行實時監控，引導客戶合規交易，必要時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對客戶實施盤中限制交易等措施。

投資者教育與諮詢

我們已制定相關制度，建立財富管理顧問服務平台，由財富管理業務總部統一管理各營業部的財富顧問團隊，向營業部客戶和潛在證券投資者提供投資者教育服務，向簽約客戶提供適當的投資建議服務，客戶簽約與服務實現了系統留痕。

定期及不定期審計

稽核總部就內部控制、日常運作、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業務表現對證券經紀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進行定期及不定期審計。

嚴格管控金融產品銷售工作

為管理與銷售第三方金融產品有關的風險，我們制定了相關配套制度和操作流程，明確了各部門在金融產品銷售業務中的工作職責，體現了對發行人和產品的盡職調查與產品銷售的適當分離、產品引入和銷售與後台清算交收的適當分離。我們要求銷售人員為客戶提供有關理財產品的充分信息，包括詳細的風險披露。我們從而實現了產品盡調、評價、核准、培訓、上架、推介、清算交收、回訪等主要工作環節的有效管理。

期貨經紀業務

我們通過全資子公司東證期貨開展期貨經紀業務。東證期貨根據監管要求與業務發展需求，並通過不合規案例舉一反三，完善了各項內部規章制度及其交易系統，加強專業人員的互聯網行為管理，對權限管理、客戶異常交易管理、員工職業行為規範管理、反洗錢管理等方面增加了控制措施，進一步健全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

為應對不合規事件，東證期貨已：(i)強化員工執業行為的自律教育，並要求員工簽署合規執業承諾書；(ii)採取多項措施規範資產管理業務活動，建立由部門風險管理崗位、合規與執行部門和首席風險官組成的風控系統，並通過崗位分離制衡、信息隔離牆、信息保密等措施進一步優化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流程；(iii)營業場所全面安裝上網行為管理系統，專人負責管理員工的上網行為；員工辦公區域嚴格禁止任何交易，未申請有現場客戶的營業場地全面禁止交易；(iv)安排我們的信息技術總部、合規稽核總部定期(每月)比對員工電腦MAC地址是否有交易行為、客戶開戶資料中是否有員工和居間人的聯繫方式等並定期出具核查報告，對發現違規的行為，嚴肅處理相關人員，對違規員工所屬部門、管理失職的部門和人員一併採取相應的處罰措施；(v)強化關鍵崗位人員和值班技術人員的業務培訓及責任心教育，謹防出現操作風險；(vi)關鍵業務參數設置及覆核流程整改；(vii)重新梳理公司業務流程，壓縮結算及系統初始化操作時間，為處理異常情況預留更多時間；及(viii)著手系統改進，增強交易系統的容錯機制。

業 務

東證期貨通過以下措施管理有關期貨經紀業務的風險：

管理賬戶	在開戶過程期間，東證期貨要求審核客戶身份。在完全向客戶披露期貨交易的相關風險，並對客戶進行投資者適當性評估之後，與客戶簽訂期貨經紀合同及其他風險披露文件。為確保所提供的服務符合客戶利益，東證期貨制定客戶評級制度，並根據評級結果提供相應服務和風險管理措施。
管理客戶保證金	東證期貨要求將客戶保證金與自有資金相互獨立，並以獨立賬戶進行管理，其根據客戶信譽度和市況及時調整所需保證金比率。如客戶未能維持所需保證金比率，則會要求該客戶追加保證金或平倉。
交易	東證期貨已制定各種制度管理期貨交易。例如，禁止僱員違規訂立委託安排、許諾利潤或參與期貨交易。東證期貨保存客戶的交易記錄。
實時監控	東證期貨在交易過程中實行實時風險監控，重點關注高風險賬戶和異常交易，如行情劇烈波動時的反向持倉、臨近調整期的持倉。如客戶保證金未能及時追加到位將對客戶持倉採取強行平倉。另外，東證期貨對異常交易和其他不當情況提供實時預警。

證券金融業務

融資融券業務

我們就融資融券業務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我們亦管理與此業務相關的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已根據淨資本規定建立監控系統，根據預定的參數每日監控及控制我們開展融資融券業務的規模。

我們設法避免業務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客戶或股票。總體而言，我們根據以下預設參數開展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

- 任何單一客戶的融資業務規模不得超過我們淨資本的5.0%，相應預警閾值為4.0%；
- 任何單一客戶的融券業務規模不得超過我們淨資本的5.0%，相應預警閾值為4.0%；及
- 我們從客戶獲取的單一質押式股票的市值不得超過該股票總市值的20.0%，相應的預警閾值為16.0%。

我們已為融資融券業務建立一套客戶甄選及信用評估體系。我們的證券金融業務總部負責就客戶的資信進行盡職調查，編製盡職調查報告。調查報告通常包括風險識別與處置措施。證券金融業務總部相關人員初步審核客戶提供的信用資料，以瞭解客戶身份、資產

及收入、投資經驗及風險偏好，據此提出交易資格及額度的需求。我們的融資融券服務新客戶最低證券賬戶餘額的要求為最近20個交易日的日均證券類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同時須遵守融資融券客戶開戶時須擁有最少6個月股票交易歷史的規定。我們的風控部門對盡職調查報告及其結論進行檢查。客戶的信用狀況、標的證券發行人的業績，以及標的證券的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均是我們審查的重點。

我們實時監控參與融資融券業務客戶的擔保比例，並對客戶的持倉進行平倉(如需要)。擔保比例為客戶融資融券賬戶總餘額(包括所持現金及證券)與客戶的融資融券餘額(為所提供的融出資金、賣空證券及任何應計利息與費用之和)之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融資融券業務的總體維持擔保比例分別為290.4%及283.8%。我們根據客戶不同的評級，對客戶保證金比例進行差異化管理，可由資信最高的50.0%至資信最低的140.0%。我們對客戶的評級不但取決於客戶的賬戶餘額，而且考慮客戶既往的盈利能力和交易活躍度。我們還根據標的證券發行人的資信及標的證券的質量，對標的證券進行折價，折價幅度可達標的股票市值的0%至70.0%或債券市值的0%至90.0%。

當客戶賬戶進入預警狀態(即日結清算後，客戶賬戶的擔保比例低於150%但不低於130%)，我們會向客戶發出警報。當客戶賬戶進入「風險」狀態(即日結清算後，客戶賬戶的履約保障比例低於130%)，我們會向客戶發出通知，要求其按照合同約定在約定的期限內補交擔保物。

客戶未能按期交足擔保物或者到期未償還債務的，我們可以按照約定處分其擔保物。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於2015年清算了八個融資融券賬戶，涉及總金額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佔我們融資融券業務餘額的0.06%。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經紀及證券金融—融資融券」。過往融資融券業務按相關法規規定，每筆交易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且不得展期，我們嚴格執行了該期限限制。在2015年6月A股市場經歷大幅波動之後，監管機構已放寬對展期的限制。但我們基於自身風險控制的目的，對於客戶展期資格設置了擔保比率的要求，只有該比例超過170%的客戶才有資格申請展期。

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

對於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我們的業務部門根據盡職調查規範，對項目的客戶資信、資金用途、還款計劃、質押證券情況及項目可行性進行調查分析，形成盡職調查報告，提

業 務

交交易需求，由公司核查。經審核後，確定對客戶的授信。在資金融出後，我們監控客戶賬戶、交易標的證券、資金投向等情況變化，以及時評估客戶的履約能力及履約實現可能，從而有效預防和控制業務風險。

此外，我們實時監控參與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與約定購回客戶的履約保障比例。股票質押式回購的履約保障比例為客戶質押權益市值與客戶借款及應計利息的比值，約定購回的履約保障比例為客戶出售的目標證券市值與客戶借款及應計利息的比值。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及約定購回業務的整體履約保障比例分別為359.1%及381.1%。截至2016年3月31日，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業務的整體履約保障比例分別為283.5%及212.3%。

在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中，我們根據標的證券的類別、股份性質設定不同的預警履約保障比例和最低履約保障比例如下。我們可根據標的證券、融資主體等具體情況進行調整。

標的證券類別／性質	最低履約保障比例	預警履約保障比例
債券.....	105.0%	110.0%
基金.....	110.0%	115.0%
無限售條件股票.....	130.0%	150.0%
有限售條件股票.....	140.0%	160.0%

在約定購回業務中，預警履約保障比例為150.0%，最低履約保障比例為130.0%。

在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業務中，待購回交易的履約保障比例對應的待購回交易狀態如下：

條件	交易狀態
履約保障比例≥預警值	正常狀態
預警值>履約保障比例≥最低值	預警狀態
最低值>履約保障比例≥0	風險狀態

當進入預警狀態，我們向客戶發送「預警通知」，要求客戶關注風險，做好提前購回或採取其他履約保障措施的準備。進入風險狀態，公司向客戶發送「違約預警通知」，通知客戶採取履約保障措施，避免違約。股票質押式回購客戶可採取的履約保障措施包括提前購回和補充質押。約定購回客戶可採取的履約保障措施包括提前購回和進行補充交易。客戶未按要求採取履約保障措施的，我們將對對應的證券進行違約處置。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於2015年對「東方e融」產品（該產品為標準化股票質押式回購產品）的部分賬戶進行了平倉，涉及金額約人民幣2.9百萬元。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經紀及證券金融—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

投資銀行業務

通過東方花旗進行的投資銀行業務

我們主要通過子公司東方花旗從事投資銀行業務。東方花旗已建立嚴格的項目風險評估體系和項目管理制度，設立了投資銀行業務決策委員會、立項委員會和內核委員會三個業務委員會，根據各項投資銀行業務的不同業務流程和監管要求制定了相應的操作流程和業務規範，並加強了員工的職業教育，防止不合規問題的發生。倘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將會組織相關部門和人員查找分析有關事件的原因，梳理和審查整個業務流程。

篩選	建立業務質量控制機制，通過相關制度設定立項前置程序、立項初步盡職調查要求，立項程序及中介機構聘請程序合規情況審查等，並建立了切實可行的發行人質量綜合評估體系。
盡職調查及執業	制定盡職調查操作規範、工作底稿規範，同時通過加強培訓提高業務人員的執業水平和操守，和相應的懲罰措施來控制操作風險。
質檢	設立獨立的質量控制部，由專門人員從事項目質檢工作，通過現場和非現場核對方式進行過程監督與質量控制。質量控制部負責引導相關部門的人員通過舉一反三以及完善OA系統中的相關流程及時改正錯誤。
內核	在相關制度中明確了內核委員會成員的選任標準、內外部專家及合規風控人員的比例、聘任程序，審核意見覆蓋項目實質性審核、報送材料質量審核、保薦人履職情況審查及中介機構出具意見情況審查等。
詢價發行	通過項目組的盡職調查、資本市場部的估值、詢價路演，針對包銷項目的專項壓力測試等，以控制項目的承銷風險。
持續督導	根據不同的業務類型制定了相應的持續督導制度，明確持續督導執業標準、工作內容、程序和項目文檔管理職責。例如，東方花旗已就持續監督客戶在公開轉讓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後的信息披露制定了相關系統及備忘錄。

本公司進行的債券承銷業務

我們對債券承銷各環節進行全面管理，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後控制：

- 我們根據相關政策規定和市場情況對目標客戶遴選和發行方案進行事前評估和立項審核；

業 務

- 我們開展全面的盡職調查工作，對發行人、信用增進機構(如有)的相關情況予以調查。在項目申報過程中，項目組持續監控發行人業務經營和外部環境變化；及
- 我們根據相關內部規定對債券存續期內的發行人、信用增進機構(如有)進行跟蹤、監測、調查，及時準確的掌握募集資金使用和償債能力等情況，持續督導其履行信息披露、還本付息等義務。

管理本部及其他業務

境外業務

東方金融(香港)是我們在香港地區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東方金融(香港)制訂了多項內控制度，涵蓋了控股公司及其業務子公司的資金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IT管理、業務運行、內部控制等方面。

東方金融(香港)設有法律合規部及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主要負責制定內部合規、風險管理制度與流程；審核各項對外合同、抽查交易記錄、複核錯盤交易記錄、核對客戶持倉狀況、複核客戶開戶文本、監控員工交易情況等，發現問題及時向業務負責人報告。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實施，組織評估公司內外部環境以及面對的各類風險，就公司所存在的風險提出應對建議，並定期向管理層報告。東方金融(香港)下設的各子公司定期向當地監管部門報送財務報表。

信息隔離牆及利益衝突

我們一直十分重視潛在利益衝突及信息隔離機制(通常稱為信息隔離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制定並完善了一系列內部規章制度，同時我們的各主要業務部門和子公司也分別制定了信息隔離牆制度。我們還加強執業行為規範，落實保密措施、合規監測措施以及門禁管理措施。如果信息隔離牆基本措施無法避免利益衝突，我們必須披露相關利益衝突。如果這些利益衝突無法通過披露手段得到有效管理，我們可採取對業務活動施加限制措施，將敏感信息所涉公司或證券列入限制名單，並根據需要確定限制名單的發佈範圍。當我們對業務活動施加限制時，我們應始終秉承以客戶利益為先的原則並公平對待每一位客戶。

目前我們實施的信息隔離牆制度主要包含了以下幾方面的內容和工作：

- 明確規定了敏感信息的範圍、防範利益衝突的原則、各層級的職責分工、信息隔離牆的基本措施、各項業務的信息隔離措施以及跨牆管理等主要控制內容；

- 我們針對證券承銷、新三板、研究諮詢、自營交易、創新投資、固定收益、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股票期權、證券經紀、私募股權投資等業務制定了具體的信息隔離措施，同時明確規定存在利益衝突的部門之間進行業務協作必須履行跨牆回牆審批流程；
- 我們採取信息系統強制留痕、電腦硬件嚴格管理、電腦軟件安裝限制、辦公電話錄音、手機集中保管、電子郵件監測、即時通訊監測等措施，對研究諮詢、投資銀行、自營交易和資產管理等業務的重要崗位人員進行重點監測。例如，我們在通過本公司的賬戶傳播研究資料前須取得我們合規部門的批准，防止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群發敏感資料。我們亦禁止使用私人郵件及社交網絡賬戶傳播公司資料。此外，我們已加強研究院員工的電郵過濾系統並對其郵件進行定期檢查；
- 我們已建成信息隔離牆，通過系統建立「限制名單和觀察名單」，實現了對敏感信息的集中化管理，並通過信息隔離牆技術系統與業務系統對接，對有利益衝突的業務活動進行系統的前端控制、自動限制、監控和後續管理；
- 我們在合規法務管理總部內設立「中央控制室」，負責牽頭組織和協調落實公司信息隔離牆制度的各項工作，中央控制室通過信息隔離牆技術系統對列入觀察名單的業務活動實施監控和預警，發現異常情況，及時調查、報告和處置；及
- 我們通過推進員工持續合規培訓、合規檢查和責任追究制度，確保公司信息隔離牆制度的嚴格執行和各項措施的落實到位。

經過近幾年信息隔離牆制度的不斷實踐和完善，我們的信息隔離牆制度和相關措施行之有效，我們的信息隔離牆工作符合監管部門的各項要求。

職責劃分

為最大程度地降低聯合操縱和不當交易的機率，公司將不同業務部門的職責和職能指派給不同的僱員團隊。僱員不得同時就職於存在利益衝突的兩個或以上部門。

我們通過合理劃分各部門職責及崗位職責，並貫徹不相容職務相分離的原則，使各部門之間形成了分工明確、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機制，確保了公司經營活動的有序運行，

保障了控制目標的實現。公司已編製《員工手冊》、《合規手冊》等內部管理手冊，確保了全體員工掌握內部機構設置、崗位職責、業務流程等情況，明確權責分配，正確行使職權。

反洗錢

我們嚴格遵守中國有關反洗錢的法律法規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將反洗錢工作落實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日常業務運作中。我們已成立反洗錢三級組織管理架構，我們遵循「瞭解客戶」的原則，開展客戶身份識別、重新識別和持續識別工作。在對客戶洗錢風險等級劃分的基礎上，對不同客戶採取相應的客戶盡職調查及其他風險控制措施。我們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負責反洗錢數據報告工作，我們已對反洗錢數據的初審、甄別、確認、報告流程、時間節點以及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判定標準等做了詳細規定，並按時向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監測中心報送反洗錢數據。

我們妥善保存客戶身份數據和事務歷史記錄，並按照相關要求執行反洗錢工作保密制度。我們通過定期發放反洗錢宣傳手冊、開闢反洗錢宣傳專欄等形式，向客戶宣傳反洗錢知識。我們多次舉行專題培訓，並將反洗錢內容納入公司《合規手冊》、新員工培訓、員工工作績效考核等工作中。我們還積極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管等各項工作。我們的風險管理職能總部、稽核總部已分別制定相應的反洗錢檢查稽核工作規範，定期對公司及營業部的反洗錢工作進行檢查和稽核。

我們從未參與或故意協助任何洗錢活動。有關洗錢活動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查清業務營運過程中的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及互聯網不斷發展，改變了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交易、結算以及金融服務供貨商服務客戶的方式，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創造良機，亦帶來挑戰。我們設立了系統研發總部與系統運行總部，負責IT系統的開發與運行維護。我們建設、運營了多套IT系統或平台，覆蓋了經紀業務、投資業務、財富管理、風控稽核、辦公運營等多個業務和部門的工作。

為全面管理互聯網平台及互聯網金融業務固有的風險，我們使用多種IT安全控制措

施，包括防火牆、數據加密及入侵檢測、客戶身份認證、動態及移動電話號碼掛鈎的密碼、SSL認證以及IP及MAC地址追蹤，保障我們及客戶的信息安全。

我們每年都會持續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和升級IT系統，提供安全、穩定的技術服務，支持業務的不斷增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IT研發部門有107名技術人員，負責技術開發及運維。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在信息技術方面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4.0百萬元。2015年8月，我們正式通過了ISO 20000的認證。我們所開發的成熟IT系統會不斷改善營運效率、交易管理、客戶服務及內部管理質量和效率。

知識產權

本公司於1997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03年，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此，我們在中國以名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展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主管部門註冊四個商標及五個域名，並已於香港向商標註冊處註冊八個商標以及一個域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知識產權」一節。於營業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並未遭受第三方的任何重大侵權或侵權指控。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公司中文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擬定註冊其英文名稱「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作為非香港公司註冊的一部分，但經公司註冊處告知，我們的英文名稱「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與另一家香港註冊公司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的英文名稱過於相似，因此，於2015年8月10日，本公司僅採用中文名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就本公司所得悉，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於1999年6月11日以「Trading Guru Securities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04年9月採用其現在的名稱。其為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間接子公司。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8001。根據公開信息，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主要提供證券交易及融資服務。

業 務

於商標註冊處網站進行網上搜尋時並未顯示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或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任何相關註冊商標。因此，我們不存在對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或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註冊商標造成任何侵權。但為將潛在仿冒申索可能引致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已決定採取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註冊業務名稱「東方證券」(以中文)及「DFZQ」(以英文)，且將使用該等業務名稱在香港進行買賣及開展業務；
- ii. 我們已在香港註冊「 东方证券」為商標(「商標」)；及
- iii. 我們擬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在我們現有網站發佈顯眼的通告，表明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被提述為中文業務名稱「東方證券」及英文業務名稱「DFZQ」及以該等業務名稱在香港開展業務。

我們的顧問資深大律師甄孟義先生認為，隨著本公司採取上述措施，如有就仿冒而提出的申索，本公司將可對相關申索進行有力抗辯，因而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或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成功就仿冒提出申索的風險將降至最低。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或會遭受潛在仿冒申索」一節。

保險

我們為汽車等若干資產投保。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未購買任何業務中斷險。

我們相信我們已對營運及經營購買了符合行業慣例的必要且充足的保險。此外，我們的保單含有標準免賠額、排除給付及限額等限制性條款。因此，保險未必能覆蓋我們產生的所有損失，且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產生或遭受超出保單限額或保單承保範圍以外的損失或索賠。我們的所有保單乃由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承保，並且我們每年對保單進行審閱。

業 務

僱員

我們認為，專業化的員工是我們長期增長的重要基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3,834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細分：

	僱員數目	百分比
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人員.....	153	4.0%
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人員.....	2,097	54.7%
投行業務人員.....	287	7.5%
資產管理業務人員.....	195	5.1%
研究人員.....	184	4.8%
合規風控人員.....	122	3.1%
信息技術人員.....	230	6.0%
財務人員.....	218	5.7%
行政人員.....	98	2.6%
其他人員.....	250	6.5%
總計	3,834	100.0%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細分：

	僱員數目	百分比
上海市.....	2,272	59.3%
中國其他省份.....	1,462	38.1%
香港.....	100	2.6%
總計	3,834	100.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71.4%的僱員擁有本科或更高學位。

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與每名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保障彼等的權利及利益。所有僱員享有公平合法的待遇。例如，我們提供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及壯大取決於僱員的表現及忠誠度。我們採取市場主導的薪酬架構，將僱員薪酬與彼等的績效掛鉤。績效評估系統為有關人員的薪酬調整、崗位晉升及人才培養等人力資源決策提供基礎。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補充性薪酬福利，例如帶薪年假、補充醫療及家庭關懷。

為提高僱員專業技能，我們建立綜合且多元化的培訓機制，為僱員提供豐富的內外部培訓機會。我們通過內部專題培訓、崗位輪換、外部培訓、境外交流、E-Learning等方式，為僱員提供領導力、業務專業、企業文化、合規風控、國際化等各方面的培訓。

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概無任何可能重大損害業務及公眾形象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工衝突。我們已設立工會，重視僱員權益並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我們租用的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318號2號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31項物業及4處車位，總建築面積約27,418平方米。此外，我們為主營業務用途租賃的物業包括位於中國的15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45,080平方米，以及位於香港的兩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8,266平方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概無單一物業佔我們合併總資產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在估值報告載入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規定。

自有物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35項自有物業及車位中，我們已經取得了其中28項物業及車位總計建築面積約18,562平方米(約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67.7%)的完整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確認，我們擁有該等物業的法定所有權，因此有權擁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七項總建築面積約8,857平方米(約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2.3%)的物業，我們僅取得了房屋所有權證但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其原因是(i)因相關房產開發商或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尚未完成測繪相關房屋所佔用的土地，(ii)開發商已決定僅在整體物業項目完成後統一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或(iii)轉讓方拖延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等情況。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室或證券營業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物業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尚未取得對應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的情況，不影響我們對該等物業的合法佔有、使用和處分。

我們並未接到任何政府部門或第三方通知我們停止使用有業權瑕疵物業，或繳納任何罰款或作出賠償。雖然我們無法確定相關主管部門授予我們相關業權證的時間，但我們已作出商業合理的努力以獲得所有相關物業的業權證。而且，替代物業隨時可供使用。若要求我們搬遷，則董事預期不會產生重大搬遷成本。董事認為，有業權瑕疵的該等物業整體情況良好，可供我們安全使用。

業 務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上述的七項自有物業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並不重要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購買不動產

2013年10月，我們與上海濱江祥瑞投資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濱江祥瑞」）簽署協議，購買濱江祥瑞的上海黃浦區596南塊地塊項目。根據協議，濱江祥瑞負責在596南塊地塊建設一幢大樓並轉讓給我們。我們已同意支付土地使用權的對價及相關管理費，並承擔建設費用及相關稅費等費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協議有效且有約束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對價、管理費及後續建設費用合計約人民幣1,056.6百萬元。

由於該幢大樓已滿足適用中國法律的預售條件，於2016年6月14日，我們與濱江祥瑞進一步簽署物業預售協議，以約人民幣1,286.4百萬元的總代價購買該幢大樓的二樓至十五樓，估計總建築面積約17,413平方米。考慮到上述我們已支付的約人民幣1,056.6百萬元的總金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此物業預售協議項下我們應付的剩餘金額約人民幣229.8百萬元。根據該協議，濱江祥瑞應於2017年8月31日前將該項物業的業權轉讓予本公司。

租賃物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為主營業務用途而租賃的物業包括159項位於中國的物業，其總建築面積約為145,080平方米，以及位於香港的兩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8,266平方呎。

其中的133項總建築面積約128,915平方米（約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88.9%）的中國租賃物業，出租方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有約束力。

其中的15項總建築面積約4,986平方米（約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4%）的中國租賃物業，出租方雖未能提供該等物業的房屋的所有權證，但已提供該房屋的土地使用權證和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二條的相關規定，出租人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租賃關係有效。故該等租賃關係有效。

我們的上述148項中國租賃物業中大多數的租賃協議均未向主管政府部門辦理租賃備案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應辦理備案

登記，否則我們可能將被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還認為未辦妥登記租賃登記備案手續並不影響房產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其餘11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1,179平方米(約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7.7%)的中國租賃物業，業主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其中8處總建築面積約為8,988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已出具書面承諾函或在相關租賃協議中已同意賠償我們因該等租賃物業的瑕疵而受到的損失；餘下3處總建築面積約為2,191平方米的物業已由相關出租方提供了由相關主管機構的出具的產權證明或授權文件，對物業的權屬進行了說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若出租方並未擁有上述物業的所有權，則其無權出租該等物業。在相關情況下，若任何第三方對該等房屋的所有權或出租方出租該等物業的權利提出質疑，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承租該等物業，但我們仍有權根據出租方的承諾函或相關租賃協議條款向出租方提出索賠。

我們主要將該等租賃物業用作分支機構營業部或辦公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任何因欠缺上述證明或許可證而遷出我們的租賃物業的需要。在替代物業隨時可供使用的任何情況下，若要求我們搬遷，則我們預期搬遷成本不會很高。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租賃物業的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及監管

持牌規定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受到中國相關監管規定的規限。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確認，於營業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中國監管規定和指引，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和牌照。我們不時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續期所有經營證照。經我們董事妥為查詢後所知並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僱員及經紀人均已取得開展其各自業務活動所需的有關執照。自我們於2015年3月進行A股發行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因違反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適用規則而遭受中國證監會審查或行政處罰，或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批評或公開譴責。

根據香港法例的監管要求，我們在香港設立的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方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東方信貸財務(香港)有限公司須按相關法例獲取所需牌照或運營所需許可方可於香港經營相關業務。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業 務

會(香港證監會)發出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控制人(香港聯交所)發出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東方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證監會發出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牌照及香港聯交所發出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證監會發出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證監會發出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牌照。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東方信貸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放債人牌照。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營業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香港監管規定及指引，並已根據香港法律法規獲得運營所需許可及牌照。

法律訴訟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涉及法律訴訟。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已經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均沒有遭受單獨或整體對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法律訴訟或威脅。

監管不合規事項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及其各自地方機構與辦事處)、行業自律組織(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證券業協會)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我們或我們的僱員不時會捲入監管不合規事件中，根據事件的性質，該等監管不合規事項分為以下兩類：(i)導致行政處罰的不合規事件；及(ii)導致監管措施或監管扣分的不合規事件。

導致行政處罰的不合規事件

於營業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受到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

導致或可能導致扣減監管分數的不合規事件

以下載列了於營業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導致受到監管措施或監管扣分的不合規事件。

監管不合規事件

簡要說明以及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

東證資管

2014年9月9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向東證資管出具函件，由於東證資管發起設立的兩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存在部分客戶未簽署風險揭示書等情形，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根據相關自律規則，決定對東證資本進行談話提醒，並自2014年9月9日起一個月內，東證資管發起設立資產管理計劃前應事先與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溝通。期滿後，東證資管可向中國證監會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提交專項整改報告。

該等事件是由於我們未切實履行資產管理業務簽約流程而造成的。

該等事件發生後，我們的整改措施包括：對存續產品的客戶風險揭示書進行補簽署工作，梳理了紙質合同管理流程，完成合同編號工作，進一步加強合同檔案的管理工作，杜絕此類事項再次發生。

在我們進行整改之後，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無進一步意見。

東證期貨

2014年11月12日，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向東證期貨出具警示函，指出東證期貨某從業人員私自使用公司電腦代客戶下達交易指令，該行為暴露出東證期貨未能有效執行從業人員及信息技術設備管理等內部控制制度和 workflows，存在風險隱患，該行為違反了當時適用的《期貨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要求東證期貨進一步加強對從業人員合規執業管理，採取有效措施認真執行公司信息技術管理制度，並於30個工作日內提交書面整改報告。

該事件是由於我們未有效執行從業人員及信息技術設備管理等內部控制制度和 workflows 而造成的。

該事件發生後，鑒於該從業人員違反公司有關規章制度，接受客戶指令進行期貨交易，影響惡劣，根據《勞動合同》和《員工手冊》的有關規定，我們已與該從業人員解除勞動合同。

為避免類此事件發生，我們就資產管理業務(i)強化員工執業行為的自律教育，尤其是資產管理部人員的執業行為準則的教育，簽署合規執業承諾書；(ii)採用《資產管理業務風險控制辦法》、《資產管理業務利益衝突管理辦法》、《資產管理業務合規管理辦法》等多項措施，以規範資產管理業務活動，建立了以部門風險管理崗位、合規與執行部門和首席風險官組成的風控系統，通過崗位分離制衡、信息隔離牆、信息保密等措施進一步優

監管不合規事件

2015年4月13日，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作出決定，對東證期貨採取監管談話措施。經查，2015年3月10日，東證期貨集中交易系統（CTP主席）因人為責任發生故障，並因重啓系統造成交易系統部分中斷，影響交易時間累積5分鐘以上，損害了投資者合法權益。該行為構成了《證券期貨業信息安全事件報告與調查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的較大信息安全事件。中國證監會要求東證期貨有關負責人於2015年4月16日到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接受監管談話。

簡要說明以及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

化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流程；(iii)營業場所全面安裝上網行為管理系統，專人負責管理員工的上網行為；員工辦公區域嚴格禁止任何交易，未申請有現場客戶的營業場地全面禁止交易；(iv)安排我們的信息技術總部、合規稽核總部定期（每月）比對員工電腦MAC地址是否有交易行為、客戶開戶資料中是否有員工和居間人的聯繫方式等並定期出具核查報告，對發現違規的行為，按照監管規定、行業自律要求和公司制度嚴肅處理相關人員，對違規員工所屬部門、管理失職的部門和人員一併採取相應的處罰措施。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提交了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相關監管部門對我們整改措施提出任何反對意見或後續意見。

該事件是因為我們的工作人員合約信息設置錯誤導致交易系統障礙未能及時修復的信息安全事件。

在交易系統故障發生後，我們及時啓動應急措施，全力排除故障，並妥善處理客戶關係，未造成不良社會影響。

接到監管措施決定後，東證資管的相關負責人已如期前往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接受監管談話。

該事件發生後，我們的整改措施包括：(i)加強關鍵崗位人員和值班技術人員的業務培訓及責任心教育，謹防出現操作風險；(ii)關鍵

監管不合規事件

東方花旗

2015年2月11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對北京中科可來博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來博」）及其相關人員、中介機構的信息披露違規事項採取相應的監管措施。東方花旗作為可來博的主辦券商，未能督導可來博誠實守信、規範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完善公司治理，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司對東方花旗採取約見談話的監管措施。該事項亦導致公司在2015年證券公司分類評價中被扣分。

簡要說明以及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

業務參數設置及覆核流程整改；(iii)重新梳理公司業務流程，壓縮結算及系統初始化操作時間，為處理異常情況預留更多時間；(iv)著手系統改進，增強系統的容錯機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相關監管部門的後續意見。

該事件是因為我們未能盡職履行新三板項目持續督導義務而造成的。

該事件發生後，我們的整改措施包括：公司對相關責任人員進行通報批評，同時及時組織相關部門和人員查找分析問題發生的原因，全面梳理和審查整個業務流程。為確保持續督導過程中信息披露的準確性、完整性核實環節，對照監管要求及盡職調查的原則，公司專門制定並下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公開轉讓公司持續督導及信息披露制度》以及《推薦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之掛牌後信息披露文件審核備忘錄》等制度。

為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我們亦採取了以下措施：公司質量控制部專門組織相關部門人員接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公開轉讓公司持續督導及信息披露制度》以及《推薦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之掛牌後信息披露文件審核備忘錄》等制度培訓，舉一反三，即時修補，同時對OA系統中的相關流程進行完善，杜絕此類問題再次發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相關監管部門的後續意見。

業 務

於2016年6月15日，東證期貨及東證期貨的產品投資管理人各自收到一份由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通告，內容分別為由於東證期貨及該產品投資管理人未妥當履行其作為資產管理人的職責，中國證監會將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的規定對東證期貨及東證期貨的產品投資管理人展開調查（「中國證監會通告」）。中國證監會通告並無提及調查詳情。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由於上述事件仍在調查中，故現階段尚無法確定違規事件的真實情況以及本公司及產品投資管理人可能須承擔的監管責任。

東證期貨根據2012年9月1日頒佈的《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試點辦法》的相關規定於2012年開始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東證期貨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約零、0.002%、0.001%及0.008%。

員工不合規事件

於營業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宗涉及員工因不合規而受到監管措施或遭到起訴、定罪的事件，具體如下：

員工不合規事件

2014年9月19日，東方金融（香港）研究部前主管龔悅悅遭香港廉政公署（ICAC）落案起訴一項代理人收受利益罪，事由為龔悅悅收受10萬港幣賄賂，在研報中人為操作將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692）目標價調高至2.06港幣。

2015年2月25日，龔悅悅被香港東區裁判法院裁定一項代理人接受利益罪名成立，違反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第9(1)(a)條，判囚一年。

2015年11月16日，龔悅悅被香港證監會禁止重投業界15年。

簡要說明以及我們的補救措施

東方金融（香港）在獲知龔悅悅正接受廉政公署調查後，全力配合香港廉政公署的調查工作。自此事發生以來，東方金融（香港）並沒有就此事件受到任何機構之調查或控訴。

東方金融（香港）在獲知龔悅悅被香港廉政公署正式立案告上法庭後，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i)東方金融（香港）於2014年11月16日正式與龔悅悅解除僱傭關係；(ii)為確保研究部運作正常，已安排將研究部的管理職務轉至管理層和其他負責人員主理；(iii)於2014年5月修訂內部政策《收受利益、利益衝突申報行為守則》及提示所有職員須就有關規定作出申報及取得公司批准。

員工不合規事件

2015年10月30日，中國證監會在其新聞發佈會上通報了若干起違法案件，作出了行政處罰，其中一起案件涉及東方證券長沙營業部前經理李某捷。新聞發佈會稱，李某捷在上市公司籌劃重大投資事項期間，與知悉內幕信息的上市公司股東單位高管人員頻繁接觸、聯繫，利用他人賬戶交易「博雲新材」，交易行為與內幕信息高度吻合，獲利人民幣289萬元，涉嫌內幕交易。中國證監會擬沒收其違法所得並處以3倍罰款，同時對其採取終身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根據李某捷向我們的口頭說明，因涉嫌內幕交易，中國證監會向李某捷送達了行政處罰告知書。李某捷對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事實有異議，已提交了申辯材料，目前中國證監會還在調查過程中。

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研究所的兩名僱員告知研究所其在2016年5月31日收到了中國證監會的初步行政處罰通知。根據該初步通知，該兩名僱員於2014年及2015年在未取得本公司合規團隊批准的情況下透過本公司電郵賬戶向大量客戶散播關於一家上市公司的誤導性信息，相關行為違反了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擬對每名僱員處以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

根據本公司與相關僱員的口頭溝通，其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異議及相關材料。

簡要說明以及我們的補救措施

我們在發現問題後立即啓動合規問責程序，撤銷李某捷營業部總經理職務，降為普通員工，扣罰其部分績效獎金，責成其繼續配合監管部門後續調查。

根據監管機構調查結果和對違法行為的處理情況，違法行為為李某捷個人行為，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等。

在上述事件發生後，公司採取了以下措施，進一步加強員工執業行為的管控：(i)對全體營業部員工開展合規教育；(ii)加強員工執業行為的技術監控；(iii)加強員工執業行為的檢查，要求營業部風控專員每月對營業部員工的執業行為進行檢查，及時發現問題，及時報告，及時處理。

當我們知悉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調查後，我們將該兩名僱員停職並禁止其發表研究報告。我們亦扣除了其部分績效獎金並要求其繼續配合中國證監會的調查。

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加強對僱員業務操作的監控：

- (i) 向研究所的全體僱員提供合規教育；
- (ii) 加強對僱員業務操作的監控，包括禁止在未取得合規人員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通過本公司的電郵賬戶散播研究資料，以及攔截研究人員發出的超過10個收件人地址的電子郵件，以防止未經授權群發敏感信息；
- (iii) 加強研究所僱員的電郵歸檔機制並對彼等的電郵進行定期檢查；及
- (iv) 完善有關研究資料的公佈政策，如禁止使用私人電子郵件及社交媒體賬號傳播研究資料，並根據不合規事件的嚴重程度對違反者進行處罰。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我們的一名前高級管理人員、一名員工、一名前任員工因涉嫌利用未公開信息進行證券交易而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公安部門的調查，但相關監管部門並沒有正式向我們通報該等調查的狀態。就我們所知悉，該等事件主要涉及員工的個人行為，我們並未因該等事件而被監管部門立案或接受其他機構調查。該等事件發生後，為了進一步完善員工執業行為管控，公司進行了自查並採取措施提升其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加強其監控措施(包括在證券投資部交易室安裝更多視頻及音頻監控設備)；及(ii)組織更多合規培訓，強調合規的重要性。

2014年，東方花旗為一家收購方在收購目標公司時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該次收購於2014年7月完成。收購方於2015年12月向廣州警方報案，指控目標公司涉嫌合同詐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東方花旗的一名前僱員因該法律程序而被廣州警方拘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東方花旗並未因其作為相關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而受到中國任何相關機關的調查。東方花旗開展了內部調查，並未發現任何證據表明東方花旗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在盡職審查及其工作範圍上存在違反內部程序及政策的情況。我們的內控顧問已審閱東方花旗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其項目合規管理)，並未識別任何違紀行為。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倘東方花旗的該名前僱員在與該事件相關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中被判定有責任或有罪，或東方花旗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遭到批判，則可能招致與交易及東方花旗的角色相關的負面報導，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及監管調查與法律程序，而我們未必一直能夠成功抗辯該等申索或訴訟」一節。

由於營業記錄期間前於2012年發生兩起不合規事件，我們於2013年獲得監管評級「A」級。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的僱員在營業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受到行政處罰、監管措施或遭到起訴、定罪的事件。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上述監管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i)我們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獲得中國證監會的AA、A、AA及AA級監管評級；(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監管部門並無就整改報告或我們針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監管不合規事件所採取的補救措施提出任何異議，亦無採取任何後續行動；(iii)我們已採取監控措施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iv)我們內控顧問確認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加強內部監控且並無識別違規事項；及(v)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監管

不合規事件而遭中國監管部門處以任何警告、罰金、制裁或斥責，董事認為(a)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於所有重大方面充分有效；及(b)該等事件不會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出任本公司董事的適宜性有不利影響。經就不合規事件及所採取補救措施作出合理查詢後，並無任何情況導致聯席保薦人反對我們的意見。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控顧問，基於與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協商一致的範圍，就本集團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的內部控制進行覆核並提出整改建議。根據內部控制覆核報告，內部控制顧問作出以下主要推薦建議進一步加強我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i) 制定或修訂本公司關於以下各項的若干內部規則、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a)公司的廣告管理，以更好地推廣公司品牌，(b)員工強制性休假政策，以增強公司發現員工潛在惡意活動的能力，(c)投資子公司、聯屬公司及聯營企業的經營程序，以加強公司的投資決策及公司資金的使用，(d)上報營業部級別的佣金費率，以確保總部擁有最新資料並防止不合規情況，(e)固定收益業務總部的操作程序，以規範承銷證券的處理，(f)監控債務證券投資的操作程序，以增強公司對其投資的持續管理，及(g)記賬程序，以改善證券對賬；及
- (ii) 加強IT系統，其中包括：通過調整賬戶權限及密碼政策提升系統的安全性，以及通過定期檢查備份數據提升系統的穩定性。

內控顧問於2016年1月進行了跟進覆核，所有整改推薦建議均已實行。

監管檢查

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部門會就我們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的合規情況進行檢查、審查及查詢。儘管監管機構進行的檢查、審查及問詢並未導致我們遭受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但其顯示了我們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存在不同程度的若干缺陷。我們已根據監管部門的建議立即採取整改措施並完善了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主要監管檢查概述如下：

2013年4月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的監管檢查

2013年4月1日至4月3日，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對我們的合規管理、風險管理機制建設及運行情況進行了現場檢查，主要問題包括：(1)櫃檯系統未對客戶超風險認購作提示及客戶選擇進行留痕；(2)固定收益投資業務和股指期貨業務規模存在若干次短期突破董事會

規模限額的情況；(3)公司開展銀行間市場政策性金融債等承銷業務未取得證券承銷與保薦資格；(4)公司私募投資子公司投資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不符合相關法規和規範的規定。

就上述問題，我們採取的整改措施包括：(1)完成對相關系統的升級工作，實現超風險認購的提示和客戶選擇的相關操作界面在櫃枱系統中留痕；(2)相關業務部門、合規與風險管理總部嚴格執行對風險限額的動態監測及報告制度；(3)公司與從事保薦承銷業務的子公司東方花旗簽署《業務區分協議》，在約定期間內，公司從事證券承銷(限國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東方花旗從事除上述證券承銷外的保薦承銷業務，該業務變更已取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4)轉讓不合規資產管理計劃並組織私募投資子公司員工進行法規和業務學習。

2013年5月，我們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提交了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監管部門就我們的整改報告提出的任何反對意見。

2014年7月中 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的監管檢查

2014年7月底，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對我們全面風險管理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建立情況進行了現場檢查，主要問題包括：(1)公司風險管理情況覆蓋表中描述的部分風險控制措施未實際實施；(2)證券投資部和金融衍生品部資產負債配置風險控制指標超過董事會及總裁辦公會制定的限額；(3)公司流動性監管指標個別月份未符合監管要求，公司未形成流動性風險應急處置的常態化機制和日間流動性管理監控及留痕機制；(4)未能在公司層面上對涉及不同部門的單個風險進行統一監測和匯總；(5)對子公司的風險監控尚待加強；(6)公司「東方匯」業務(即：公司按照與客戶的協議約定，對簽約客戶資金賬戶自動發起申購贖回「滙添富貨幣市場基金C」指令的服務)的業務模式和流程、流動性管理存在尚需完善之處。

就上述問題，我們採取的整改措施包括：(1)向項目負責人重申相關制度要求，由風險經理對風險控制措施的開展情況進行抽檢和監督；(2)責成自營交易業務總部對相關責任人員進行批評教育，重申相關政策制度要求，進一步明確相關業務部門風控指標超限情形下風險警示的時限、報告路徑，以及業務部門整改反饋時限等具體要求；(3)制定流動性風險常態化應急預案及壓力測試辦法，明確相關量化標準；由資金中心統籌管理流動性需求，

將中長端債務融資工具納入到日間流動性管理體系中；(4)對公司層面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各類風險進行了統一監測和匯總分析；(5)啓動「子公司風險管理及經營資訊報送平台」的開發建設工作；(6)按照全面風險管理要求，對風險管理和壓力測試指標的使用作相應的制度性安排；(7)對「東方匯」的業務模式和流程進行優化，並通過設置單一客戶參與額度及所有客戶參與總額度的上限及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監控和降低東方匯業務的流動性風險。

2014年10月，我們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提交了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監管部門就我們的整改報告提出的任何反對意見。

2014年8月中國證監會巡檢組對東證資管的監管檢查

2014年8月，中國證監會巡檢組對東證資管的資管業務情況進行現場檢查，主要問題包括：(1)未嚴格審核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標的；(2)利用多個定向資產管理合同達到專項產品的目的；(3)風險揭示和合同管理不到位；(4)印章管理不到位；(5)信息披露不準確，未對東方紅明睿1號投資阿里3號專項計劃次優級事項進行公告；(6)定向資產管理合同報備不及時；(7)股票入庫管理有待規範。

就上述問題，我們採取的整改措施如下：(1)嚴格按照監管要求，依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對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標的予以審核判斷，避免任何方式規避監管要求；(2)進一步加強產品設計及創新能力；(3)完成存續產品風險揭示書的補簽，梳理紙質合同管理流程，加強合同檔案管理；(4)梳理印章管理流程，明確違反印章管理制度的問責機制並落實；(5)立即對遺漏公告的事項發佈公告，加強產品信息披露管理；(6)對定向資管合同報備流程、責任進行明確；(7)規範股票入庫管理流程。

2014年9月，我們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提交了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監管部門就我們的整改報告提出的任何反對意見。

2014年12月中國證監會機構部的監管檢查

2014年12月22日至12月26日，中國證監會機構部對公司2014年1月1日至11月30日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具有融資功能的櫃檯市場收益互換等融資類業務開展情況和股票期權業務準備情況進行了現場檢查，主要問題包括：(1)公司向監管

部門報送的融資融券業務監管報表中2014年4至11月「期末董事會確定的融資融券業務總規模」數據有誤；(2)為在公司開戶滿半年但交易不滿半年的客戶開立融資融券賬戶；(3)公司風險監控管理平台未對單一客戶在公司融資融券、股票質押、約定購回等合計融資規模進行監控和限制；(4)具有融資功能的櫃檯市場收益互換業務中，交易對手方適當性管理存在不足，未充分瞭解對手方的交易經驗和金融資產狀況，未對客戶風險承受能力進行評估。

就上述問題，我們採取的整改措施如下：(1)公司已按單項業務確定規模上限，避免理解歧義；(2)召集全體營業部培訓，告知按交易時間審核融資融券客戶開戶資格並改造系統，不允許交易不足半年的客戶開立信用賬戶；(3)公司已對相關限制標準進行研究，對信用業務規模統一進行風險監控和限制；(4)在收益互換業務中增加交易對手資質審查的廣度與深度。

上述檢查無需出具書面整改報告。

2015年9月 中國證監會江西監管局的監管檢查

2015年9月14日至9月16日，中國證監會江西監管局對南昌營業部進行了現場檢查。2016年4月21日，中國證監會江西監管局就檢查情況出具了監管提示函，發現的主要問題如下：(1)信息系統建設不完善，集中交易系統部分歷史指令未記錄媒介訪問控制(「MAC」)地址；及(2)營業部內部合規管理及風險控制不到位：(a)執業人員違反適用規則進行證券交易；(b)營銷人員接受客戶指令進行證券交易；及(c)風險控制系統未及時將新入職員工手機納入監控。

就上述問題，我們採取的整改措施包括：(1)通知客戶在我們的官方網站下載更新客戶端版本，以解決指令來源傳送不全的問題；(2)根據所適用的證券公司交易系統和信息系統的技術規範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客戶端系統，完整記錄和留存客戶信息；(3)對營業部責任人、負責人、風險控制專員按照合規問責制度進行了處罰；(4)向全部營業部下發《關於加強員工執業行為管理的通知》並頒佈《公司員工執業行為合規管理工作方案》，重申了員工執業

行為管理要求，特別強調加強員工試用期的行為管理；(5)修訂《東方證券分支機構風控專員崗位管理與工作規範》，將員工執業行為管理相關內容嵌入每月自查工作中，發現問題及時上報和處理；(6)組織全體營業部對在職員工賬戶申報情況進行全面自查；及(7)建立以員工身份證號、手機號為索引的監控指標，進行實時監控。

2016年5月6日，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江西監管局提交了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監管部門就我們的整改報告提出的任何反對意見。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一 法律及監管 — 監管不合規事項」一節所披露的事項外，於營業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重大監管檢查問題或重大監管不合規事件。

有關聯營公司的監管不合規事項

根據中國證監會2014年3月28日公開披露的信息，滙添富前員工蘇競在任職期間利用其職務便利所獲取的未公開信息買賣股票，買入金額7億元。2014年10月21日，蘇競被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6個月，並處罰金人民幣3700萬元及退賠違法所得。

蘇競的前述違法行為是其個人行為。其本人已於2013年11月28日與滙添富解除勞動合同。前述事件對滙添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滙添富所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在2015年進行的內部控制評估中確認，滙添富在投資人員管理的各方面均按照法規和公司制度嚴格執行，未發現異常。

此外，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於2014年7月對滙添富內控情況進行例行檢查，由於在檢查中發現滙添富存在信息系統風險控制措施不完善等問題，故於2015年2月對其出具了責令整改的監管措施，責令滙添富進行3個月整改，期間暫停受理公募基金產品註冊申請。為此，滙添富採取了改造電話系統、更新電腦監控軟件等整改措施，並於2015年4月通過了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的整改驗收。